

影響華人的商法 ——以港英政府時期的合夥登記制度 和破產法為說明對象*

阮嘉禾**譯註

譯者導論

本文獻原載於1882年《德臣西報》（*China Mail*）ⁱ，題為「The Commercial Law Affecting Chines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 and Bankruptcy Law in Hong Kong」，作者為佚名英人。ⁱⁱ文章以1881年香港地產投機風潮為切入點，考察了近代香港以破產法和合夥登記制度為代表的英國商事法律與華人傳統商業秩序的複雜互動。

本文有三組核心對比：一是傳統中國商法與英國商法的體系性差異；二是香港引入英國商法前後本地商業「生態」的變化；三是港英政府與華人社會在制度應對上的立場分野。在作者看來，中國商法的主要特徵表現為：法源上，缺乏系統編纂的商法典，規範散見於刑律、詔令通行及尊重地方商業習慣的判決彙編；宗旨上，以保護生產者為核心，

* 特別感謝邱澎生老師對原始文獻的分享。

** 清華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訪問學者。

i 19世紀時香港最有影響力的英文報刊之一，1845年2月20日創刊於香港，管理、發行人為英商德臣（Andrew Dixon，?-1873）。1871年3月，該報出版中文版《中外新聞》，次年4月另創中文版《華字日報》，《華字日報》至1941年停刊，1946年4月復刊，旋於同年7月停刊。《德臣西報》至1967年據英文報名改稱《中國郵報》，1974年8月停刊。參見陳鏗動著，莫世祥校注，《香港雜記（外二種）》（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6），頁81。

ii 吳海傑推測作者為該刊物的男性編輯。Michael Ng（吳海傑），“Dirt of Whitewashing: Re-conceptualising Debtors’ Obligations in Chinese Business by Transplanting Bankruptcy Law to Early British Hong Kong (1860s-1880s),” *Business History* 57, no. 8 (2005): 1231.

將商業活動限制在促進生活必需品流通的範圍內；制度上，通過官方授權的中間人與行會組織實現對貿易的雙重控制；合夥問題上，合夥形態複雜並實行家族連帶與無限責任；破產問題上，缺乏債務豁免機制，以嚴刑威懾債務履行且程式繁瑣。作者強調，中英商法的核心分歧在於：前者通過政府介入實現「利潤均衡」，後者以貿易自由追求資本流動最大化。而正是這種差異，在香港殖民地語境下引發劇烈衝突，英國破產法與合夥法的引入，打破了華人受政府、傳統行會和家族責任強約束的商業傳統，導致投機盛行與商業道德滑坡，成為19世紀下半葉香港華商危機的制度根源。而在官方與民間的互動方面，港英政府對英國商法的直接移植、對法律實施後弊端的反應遲緩，與華人社會特別是華商群體的多次請願與積極行動形成鮮明對照。

從譯者自身的理解來看，本文的價值至少包括三方面。一是提供豐富歷史細節和研究線索。作為較早系統分析香港近代商法移植問題的文獻，本文為相關法律史和經濟史研究提供了有益的資料庫——甚至是對文中內容（如作者提到聚焦於商法議題的1863、1867、1878年香港立法局會議）的考證本身，都將頗為有趣。二是促進比較法與法文化理論思考。本文實際置於法文化的脈絡中，充分展現了中英不同文化系統處理法律內在性的方式，及二者在相互融擴時如何為之。三是對實務的啟發。文中提出的三項商法改革建議（自願公示合夥人、強化破產管理、專項法律調研）及其適用優先順序的提議雖未被港府採納，但其強調「法律需適應本土商業習慣」的理念具有前瞻性。當代背景下的法律協調仍可從中汲取得失經驗，重視商業傳統與制度創新的平衡。

須指出的是，作者並非專業法律人或漢學家，且顯然是從歐洲人的觀點進入的，其對中國法律的理解以及對中英法律差異的描述，未必準確反映當時的法律實踐，部分術語（如 *government farms* [包稅商]、*insolvent* [法人破產] 與 *bankrupt* [自然人破產] 等）的表述亦存在誤用、混用。隨著研究的不斷精進，讀者對這篇1882年的觀察定有更為準確的認識。例如，就作者關於行會具體運作、定價方式等部分論述，羅威廉（William T. Rowe）ⁱⁱⁱ、彭凱翔^{iv}等學者的研究可提供重要修正和更準確

iii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的介紹，就作者對傳統中國破產法律程式的認識、對吏役群體的刻畫等，張世慧^v、白德瑞（Bradly Ward Reed）^{vi}等學者的作品可供瞭解更全面的情形。然而，作者的部分思考仍提示著西方社會對中國法「濤聲依舊」的認識，使我們明晰破產、合夥等概念雖經學界長足的辯證討論仍有待闡釋。希望本文能為進一步的中西理論對話提供更多靈感。最後，譯稿忠實於原文，也努力提供供讀者理解的譯注，但鑒於譯者自身研究和翻譯水準尚淺，任何不妥之處，懇請指正。

關鍵詞：破產法、合夥登記、近代香港、華商請願

(Stanford, Cali.: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中譯本: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江溶、魯西奇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商業和社會(1796-1889)》(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6)。

iv 彭凱翔,《從交易到市場:傳統中國民間經濟脈絡試探》(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

v 張世慧,〈中國近代破產制度的孕育與建立(1750-1935)〉(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6)。

vi Bradly Ward Reed,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Cali.: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中譯本:白德瑞(Bradly Ward Reed)著,尤陳俊、賴駿楠譯,《爪牙:清代縣衙的書吏與差役》(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

一、前言¹

金融災難，正如近來降臨香港華人投機者和銀號的那種，雖對貿易產生普遍的惡劣影響，並可能使最謹慎的商人也捲入其中，²但總會自帶補救之道。貿易如同堅固的救生艇，可能暫時被淹沒，短暫傾覆，但必將重新恢復正常，儘管這一過程可能耗費更多時間，超出人的耐心或財力所能承受的範圍。事實上，此類金融災難，因暴露其源頭的錯誤，往往能治癒或在未來避免其引發的弊端。其使人悲傷卻也更明智，能停下來思考災難的根源，並推動受影響的公眾對錯誤進行糾正。繼而，一種更健康的公共精神必將被喚醒，商業道德環境也將得到淨化。隨著商業道德緩慢的脈搏恢復有力的跳動，商業組織的血管和動脈也將發現，資本這一重要血液，流回了原有管道，信貸的平衡也逐漸自然地恢復了。

就香港的華商貿易而言，在經歷數月的局部癱瘓後，其恢復過程已然開始。儘管當前影響恢復的各類因素尚未達成平衡，但已顯露出積極反應的跡象。我們從各方面瞭解到，多數華商已形成共識：近期地產投機所暴露的欺詐行為，僅是「商業疾病」(commercial disease)的症狀之一，而病因比表面所見更為深遠，可追溯至多年以前。這些華商一致指

1 各部分標題為譯者概括內容而添入，主要是為方便讀者閱讀，特此聲明。

2 19世紀後期，洋商在香港經營的一大特點是從重點經營產品交易（商業輸出）逐漸轉向增加輸出生產性投資和借貸資本（資本輸出）。1866年西歐經濟危機波及中國，給香港金融貿易帶來災難性後果，顛地洋行等英商大戶、英印各銀號因營業不振亦接連倒閉。香港各分行亦受衝擊，除實力較雄厚的匯豐、渣打等6家英資在華主要銀號外，皆宣布破產，遠東貿易深受打擊。參見張曉暉，《香港近代經濟史（1840-1949）》（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頁113-137。而洋商頻頻宣布破產，給華商發展提供時機，其大舉收購洋商破產後的地產物業，令地價大幅上升，引發地產投機風潮。從1877年至1881年上半年，地價升幅達到6倍。本文作者指出華商過度投機，而實際上，當時很多洋商也參與炒地皮物業，不過其事先得知港府有意取締華人的舊式屋宇，已在1881年地產最高峰時將物業轉賣給華人，而華商並不知危機將至。1881年10月，地產市道大幅急跌，華商在轉口貿易中所賺取的財富轉眼落入洋商之手。事後華商損失慘重，破產者極多，元氣大傷。當時香港立法局首位華人議員伍廷芳（1842-1922），即因投資地產失敗而離港北上，出任李鴻章（1823-1901）幕僚。參見馮邦彥，《香港華資財團（1841-1997）》（北京，東方出版中心，2008），頁9-10。

出，破產法和合夥法的濫用正是造成當前資本和貿易停滯的核心癥結——這些法律並不適合華人的貿易方式，為過度投機提供誘惑，為肆無忌憚的欺詐打開方便之門。他們特別指出，那些欺詐性破產的做法，以及在華人商行（Chinese Hong）慣常的「稻草人」（men of straw）登記行為，³是過去犯下最根本性的錯誤。

事實上，對中國或歐洲的商人而言，這並非一個新發現。早在 1874 年，華人社會就曾以同一意見向政府請願，最終卻徒勞無功。1874 到 1881 年間，立法局（Legislative Council）⁴議員、最高法院委員會（the Supreme Court Commission）的委員和眾多見證者，尤其是商會（the Chamber of Commerce）⁵，都或多或少地明確指出同種毒瘤，無情並加深地侵蝕著華商的要害。但就在此過程中，香港總督軒尼詩爵士（Sir John Pope Hennessy）⁶仍竭力向海外宣揚中國商業道德的純潔性以及香港本地貿易的蓬勃與完善。

儘管華人社會的上述認知並非新見，畢竟真理本就歷久彌堅，但關鍵的是它現在終於以加倍的力量重返當地社會，勢必引發在淨化商業環境、恢復逝去信用方面持續的行動。華商界正在廣泛而深入地討論如何修復資本家和商人之間、香港的外國銀行和本地銀號之間的信任裂痕，這些想法正是華商當前所面臨困難的緣起。當地最聰明和誠實的商人指出，本地貿易對中國商法與傳統商業慣例基本原則的偏離，才是罪惡的本原。1864 年破產條例和 1867 年合夥企業條例的不恰當及其濫用，導致了本地商業道德的普遍墮落。他們直言，這種墮落和腐敗，因軒尼詩爵士在 1881 年的相關舉措，及其對不計後果的地產投機行為的官方支

3 意指借名登記。「稻草人」在英美法上指名義上持有權利、但無實質經濟利益或控制權者。

4 舊譯「定例局」。立法局即香港政府的立法機構，主要職能是向港督提供有關立法的參考意見，並通過港督要求制定的法例。1880 年伍廷芳獲任首位華人立法局議員，被視為華商在香港政壇冒起的重要標誌。參見余繩武、劉存寬主編，《十九世紀的香港》（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 185、188、32 註 2。

5 即香港總商會（Hongkong Chamber of Commerce），於 1861 年成立，是洋商與港英政府溝通的重要管道，並由怡和、顛地、仁記等大洋行主導。1881 年後始有華商參加。

6 軒尼詩（1843-1891），第八任香港總督（1877-1882）。

持，達到了頂峰。

軒尼詩爵士的腦海中都是「華商和本地銀錢業中的領袖」(leading Chinese merchants and native bankers)⁷，影響著他對事態的看法，為香港的未來開創了一個「重要前景」。而我們認為，從公共利益出發，有必要詳細調查和檢驗一些實幹家提出的觀點所基於的論題性質及其合理性。在這項軒尼詩爵士稱為「有趣」的調查中，我們將首先收集華人社會中流傳的有關香港貿易「偏離中國商法和商業慣例主要特徵」的觀點。其次，我們將對 1864 年以前香港貿易的情況與破產法和合夥法在當地通過後的情況加以比較。在此基礎上，探究導致 1865 年經修訂的合夥企業條例（1867 年在香港實行）無端適用於華商的歷史，並總結 1874 年以來為解決上述法律濫用於華商的弊端所作出的嘗試。如此，不僅能完成檢驗「華商領袖」就當前貿易癱瘓根源所提觀點是否正確的任務，更能通過這種診斷確定真正的療法，以協助商業生態帶來持久和徹底的治療。

二、中國商法的重要特徵

一個常見的錯誤假設是，既然沒有公布的商法典，中國就根本沒有商法 (commercial law)。那我們也不妨假設，在對英國普通法 (Common Law) 的近代法律注釋 (commentaries) 成書之前，英國並沒有普通法。實際上，除《大清律例》及歷代刑法典中的相關條款外，刑名幕友 (law secretaries)、通商口岸的監督衙門 (Superintendencies of Trade) 及各級官府中，均掌握著大量涉及商法問題的中央詔令、通行及地方判例彙編。這些彙編為從業者提供了可靠指引，使得各地商業習慣雖各有不同，但司法實踐中總能受到尊重。也正因如此，若未專門研究這一主題或掌握中國商法整體理論構建的基本原則，關於商法問題的判決彙編仍是座令

7 軒尼詩擔任港督期間實施親華人政策，指出香港華商對於英國商業利益的重要性，沒有他們的合作就沒有香港的繁榮。這一政策的提出和當時香港華商自身經濟實力的增強有關。參見《軒尼詩關於人口調查和香港進展的報告》，1881 年 6 月 3 日，載《英國議會文書：1862-1881 年有關香港事務檔》，頁 726、728，轉引自余繩武、劉存寬主編，《十九世紀的香港》，頁 181。

人困惑的迷宮。

遺憾的是，幾乎沒有一位漢學家在接受必要的法律訓練後深入研究這些有待發掘的內容，甚至未能收集和分析上海會審公廨（Mixed Court）⁸的判決——其提供了大量與中國商法有關的材料。阿拉巴德（Alabaster）先生曾於 1867 年對這一主題有過極簡短的討論，卻遺憾地未作進一步展開。⁹杜爾肯（Dulcken）¹⁰先生也曾在《中國評論》（*China Review*）¹¹上發表短文論述中國商法的若干要點，但僅此而已。1869 年，阿禮國爵士（Sir Rutherford Alcock）¹²與恭親王奕訢¹³締結中英《天津條約》的補充條款，雖在第 9 條規定「英中兩國應協商制定商法典」，但再無下文。這一規定似乎只為賦予條約條款所需權威性，以在海關案件中落實聯合調查（joint investigations）原則。

因此，這一主題被漢學界和外交界的傑出人物留在暗處。儘管我們特別感謝阿拉巴德先生的文字帶來些許曙光，但也意識到，我們只能依靠自身的觀察及消息靈通的本地友人提供的資訊。這也無妨，我們並非要寫出一部從技術上精準概括中國商法特徵的作品，而只需完成兩項任務，就足以達到目的：一是系統分析華商群體對本國商業實踐的認知，以及對政府對待商業之基本原則的理解；二是分別從中國商法的視角、

8 亦稱「會審公堂」，即 1869 年英租界、法租界分別設立的法庭，以審理租界內包括華洋混合案件在內的各種案件。關於上海會審公廨的詳盡研究，參見楊湘鈞，《帝國之鞭與寡頭之鏈：上海會審公廨權力關係變遷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就英法在上海租界的法系問題，商業案件的實證分析，以及會審公廨與金融發展的關係，參見 Ross Levine, Chen Lin, Chicheng Ma, and Yuchen Xu, “The Legal Origins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the Shanghai Concessions,” *Journal of Finance* 78, no. 6 (December 2023): 3423-3464.

9 阿拉巴德（1872-1950），英國漢學家，著有《關於中國刑法和同類性質論題的評注》（*Notes and Commentar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and Cognate Topics, with Special Relation to Ruling Cases*, 1899）和《中國法和訴訟復審程式略記》（*Notes on Chinese Law and Practice Proceeding Revision*, 1916）。

10 結合下文，杜爾肯曾任《孖刺西報》（*Daily Press*）編輯。

11 19 世紀在香港出版的英文漢學期刊，由英國漢學家創辦，長期刊載西方學者對中國法律、社會的研究文章，是當時西方瞭解中國的重要窗口。

12 阿禮國（1807-1897），1809 至 1897 年任英國駐華公使。1869 年時，其正任滿準備離京。

13 奕訢（1833-1898），清道光帝（1820-1850 在位）第六子，洋務運動期間清廷中樞的首腦人物。

香港適用的英國商法和慣例的視角展開比較。

外國人對商業的認知與英國人大相徑庭。這種差異往往通過一種聯想性評判體現——人們常聽到這樣的觀察：英國是一個「商店主（shop-keeper）的國家」，財富相較於智力或文化，更能夠賦予我們社會地位。當特定手段被視為推動貿易的必要時，政府的對外政策甚至會將所有道德考量拋諸腦後。而沒有哪個外國人，比中國的知識份子和官員更驚訝於我們對商業奇特的迷戀，也沒有誰比他們更鄙夷這種迷戀。兩千年前，中國的商業理論（政治經濟學）家就向世人傳遞了這樣的觀念：超過生活必需品流通範圍的商業活動，從長遠來看將損害民眾福祉，商人財富的積累與勞動階級（labouring classes）的貧困成正比，而勞動階級是國家的支柱。因此，除了促成大眾安居樂業所需商品的交換和流通，中國商法並不認為商業的存在還有其他正當理由，而只能是通過促進消費者和生產者之間的交往，來普遍地鼓勵農業生產和勞動。由此，可以客觀地說，中國商法保護的核心對象並非我們設想的商人，而是生產者。

基於這一核心差異，中英商事立法的路徑出現了系列實際分歧。英國商法以最大限度保護和促進貿易為宗旨，盡可能使貿易免受政府干預，而中國商法的主要目標是將貿易限制在特定範圍內，遵循「不鼓勵商人無節制致富（除非以犧牲外國人利益為代價）」的準則，通過傳統既定框架約束貿易，使之始終處於政府監督下。之中原因耐人尋味，在英國的政治經濟學家看來，資本在行業間絕對自由地流動會自然形成利潤均衡（equality of profits）的趨勢，而中國的理論家則認為，政府有必要介入生產者和消費者之間，為貿易行為制定固定規則，以實現這種理想的利潤均衡。為此，中國商法對所有可設想的貿易分支設置了不可逾越的制度壁壘，並為每個分支規定了適當的程式。譬如，中國商法規定，所有形式的商業交易都必須通過對政府負責的中間人進行，並且，不同行業都應以行會模式加以組織。中國商法的這兩個重要特徵在實踐中值得深思。

首先是中間人（middlemen）制度。¹⁴中國法律要求經授權的市場人

14 或稱「中人」。論者考察明清徽州契約，指出中人是借貸、分家析產等經濟活動的必要保障，也是民間「防訟結信」的重要手段；中人在借貸等契約中的普遍存

員（licensed marketmen）或經紀人（broker）參與到商業中，其職責是作為承擔責任的代理人（responsible agent）在生產者和消費者（無論是否為外國人）之間解決問題，居中協調並確定價格。正如阿拉巴德先生所述，「生產者被迫通過官方授權的代理人將自己的產品賣給商人，而商人到達目的地後，又被迫通過另一個代理人將該產品賣給消費者」。這一制度的目的並非英國人設想的那樣，便於政府對貿易徵稅——或以我們不理解卻常適用於中國徵稅方式的術語——便於「緊縮」（squeeze），¹⁵而是使貿易始終處於政府控制之下，以保護生產者和民眾免受我們認為「聰明」但中國商法卻稱之為「不公平」並相應地視為犯罪的貿易形式的侵害。而那些市場人員或代理人，由於被官方授權確定其經手的農產品或商品的價值，不僅在涉及欺詐時需承擔刑責，甚至其鼓勵不公平交易（unfair trading）也將被追責——商人若企圖控制市場、囤積居奇，則將因不公平交易面臨刑罰。再次引用阿拉巴德先生的話，「不公平交易者將被處以八十大板，若獲利巨大，或按盜賊論處」。

其次是行會（guilds）制度。鑒於政府官員可能濫用禁止「不公平交易」之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個體商人必須尋求一種保護。這是個嚴峻的問題，尤其是在中國這樣一個並無民事和刑事訴訟之分、司法和行政職能高度融合的國家。他們找到的方法是：始終與其他商人以合作的形式一致行動。

中國的法律原則上不以個人為單位，而是將每個人都看作是某個組織機構的成員，因此也鼓勵各行各業成立行會，但其與近代英國的工會（trades unions）或中世紀歐洲的行會並不相同。根據中國商法成立的行會是受官方認可的組織，其章程開篇無一例外地明確其宗旨為增進同業情誼並「安撫商人心靈」。換言之，對政府而言，行會制度旨在控制貿易；對商人而言，則是確保貿易安全且有利可圖。行會的官方屬性在於：其

在，是傳統道德維繫契約安全的體現，實為傳統文化在私法秩序中的實踐形態。參見吳欣，〈明清時期的「中人」及其法律作用與意義——以明清徽州地方契約為例〉，《南京大學法律評論》2004春（南京），頁166-180；王帥一，〈明清時代的「中人」與契約秩序〉，《政法論壇》2016：2（北京），頁170-182。

15 指財政上的提高稅收的舉措。見 Christopher Hood and Rozana Himaz, *A Century of Fiscal Squeeze Politics: 100 Years of Austerity, Politics, and Bureaucracy in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為特定領域貿易行為制定的規則受到政府認可和支持，被視為符合中國商法；其成員可以在商事糾紛中充當官方仲裁，可以為任何被指控違反商法的成員提供擔保，當然其也承諾配合官方執法，一旦收到傳喚，會立即將初步認定有罪的成員送交官府。

各個行會都有一些專門場所，通常包括會議廳、供奉的神龕、戲臺和若干用於接待往來士人（graduate）或官員的房間。行會的機構包括：每年通過投票產生的委員會，一名負責處理官方信函的秘書，一名負責管理成員出資、保證金及內部借貸款項的會計，一名負責行會各分支（國內外貿易、批發或零售貿易等）的業務經理，一名負責主持宗教儀式的僧侶以及一些僕人。每個行會都會不時地與其市場人員舉行會議，商討市場價格，並在特定節點規劃行會如何運作。由於禁止不公平交易的法律專為保護本國生產者和民眾而制定，因此不適用於中外貿易。既而，茶葉行會和絲綢行會在與外國人進行不公平交易方面沒有任何限制。交易季內，行會每日召開會議，明確其目標是保持對市場的完全控制（壟斷）。每個行會都與市場經紀人配合，對入市商品的數量、品質設定限額，並劃定最低售價，而行會成員須遵守由政府批准和支持的嚴厲懲罰機制，確保服從行會的規則和決議。¹⁶

不難看出，這些行會擁有何等強大的力量，又與歐洲的工會存在何等的差異。後者是引誘野心家的溫床，將勞工推向與資本的毀滅性對抗；而中國的行會則是保守的機構，扮演「商業員警」（commercial police）角色，在政府主導下運作，旨在維繫本地生產者和消費者利益的適當平衡。歐洲工會的核心邏輯，是通過精心設計的制度阻礙個人能力的發揮和持續工作的價值實現，排除競爭，一面製造自私的階級對立，一面在享有特權的工人群體中營造人為的平等；中國的行會則是商人和代理人、資本家和雇主的合作聯盟，將政府和民眾、資本和勞工的利益結合起來，在任何特定行業中共同依賴。

若讀者還記得，我們此前目的在於揭示華商在內地和在香港地位差異的緣起，就會原諒這麼長的離題。

16 作者關於行會的一些論述已為後來的研究所補正。其中，關於「茶葉行會和絲綢行會在與外國人做不公平交易方面沒有任何限制」，羅威廉《漢口》第4章可提供重要的修正；關於行會的定價方式，彭凱翔《從交易到市場》第4章提供了更完整和準確的論述。

三、傳統中國的合夥問題

上文介紹了中國法律、中國政府對商人和商業的基本態度，現在可進一步聚焦華商的合夥和破產問題。

中國人自古以來就知道合夥是一種商業手段。由於財產的普遍細分，中國鮮有大資本家；加之與地產有關的權利相對模糊，浮動資本（floating capital）並不多投於土地，或以土地抵押（永佃權）（landed securities）的方式進行投資，這些資金多流向官方授權的包稅商（Government farms）¹⁷與壟斷企業、從事金融業務或代理政府財政收入的銀錢機構、按政府規定利率提供抵押貸款（lend money on pledge）的當舖，以及各種工商業分支機構。早在歐洲先民處於叢林文明時，中國人與生俱來的商業能力及合作本能，已催生出基於合夥制和股份制的浮動資本運作模式。不過令人好奇的是，儘管中國有大量商業投資機會，且工人階級因其節儉及儲蓄習慣，不斷積累小額資金並尋求增值，但卻未能形成支持此類小額投資的儲蓄銀號。此外，由於中國長期缺乏黃金流通，甚至沒有銀幣，唯一貨幣是笨重的銅錢，¹⁸因此，歐洲常見的「舊長襪」（old stocking）¹⁹儲蓄模式在中國無法實現。在缺乏專業儲蓄機構的情況下，即使對於小額儲蓄，人們也希望立即進行再投資，這種本能的願望催生了當前中國各大城市普遍存在的做法：將資金投於各類店鋪和企業，出資人從其年度淨利潤中分成。每年年底，按照慣例，企業在盤點存貨後將編制年度資產負債表，而家庭傭人、政府或企業的雇員、

17 作者所稱「包稅商」，意指傳統中國政府一定時期裏將某項捐稅以定額交由商人等私主體包征包解的制度。然而，該概念係作者套用西方術語。清代中國存在基層的稅收包攬，但至縣級以上均為官解，不存在「私主體包征包解」，對資本的需要亦規模不大。鹽課較例外，鹽商可視為大包稅商，不過作者未必有這麼準確的認識。

18 不同於西方，傳統中國長期使用銅錢，直到清光緒年間（1875-1908）才有銀鑄幣。

19 「長襪」寓意存放和儲蓄之處，作者意指歐洲資產階級的儲蓄習慣。至於「儲蓄階級（saving class）即資產階級」的觀點，參見 W. Arthur Lewis,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22, no. 2 (May 1954): 139-191.

工匠、小農至各階層男女，都是常見的隱名合夥人（*dormant partner*）²⁰，並且他們在工商企業中的占比持續上升。

商人們也發現，基於隱名合夥模式，將自己企業的剩餘資金投向相互平行或競爭的企業或店鋪，不僅能獲取收益，還能獲得有用的行業訊息。以該種方式投資者，若資金數額較大，通常還會安排一名可靠親屬進入其作為隱名合夥人的企業，在以僕役、店員或會計身份賺取薪資的同時，隨時向隱名合夥人通報這家企業運營的穩定性或償付能力，或是核查其年度股息分配的準確性。這類小投資者採取的另一項風險預防措施是，選擇那些投資者熟知並能接觸到的家族中實際負責的合夥人進行投資，以便在遭遇欺詐時能夠向其家族索賠。根據中國商法，隱名合夥人不對其投資企業所產生的債務負責，其本身也不為外人所知，在企業破產時也不承擔法律責任。然而，若隱名合夥人希望收回本金，則有權向實際合夥人起訴。事實上，中國法律只將企業實際的管理人，或以其名義或根據其命令開展業務的合夥人視為責任承擔合夥人。換言之，這些親自或通過其代理人管理企業的一般合夥人（*general partners*）²¹，應以其財產和人身對企業的所有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由此可見，除合夥人無需登記這一特點外，中國關於合夥的法律和慣例似乎與法國的「有限合夥制」（*partnership en commandite*）制度類似，二者均區分實際承擔責任的合夥人與僅提供特定資金或股份的不承擔責任的隱名合夥人，並限定後者的責任範圍。然而，這種類比僅部分有效，中國法律有一個最基本和獨特的表現，將中國合夥企業所涉及的責任範圍，與法國或其他任何歐洲合夥制度所涉及的責任範圍作了實質區分。根據中國法律，普通合夥人的責任不以個人財產為限，也不區分個人財產與配偶、子女的財產，而一旦合夥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追責範圍將延伸至其父親、兄弟、叔伯，必要時甚至能涉及更遠的家族成員。在理論和實踐中，合夥企業的所有成員都要對其中任何一人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這意味著，合夥企業的債權人不必滿足於起訴實際管理的合夥人，若其身後沒有富裕的家族，債權人甚至可以將

20 隱名合夥人，即出資而不任事、不露面的合夥人。

21 普通合夥人，亦稱一般合夥人，即對合夥債務承擔無限責任的合夥人。

其擱置一邊，根據這一「相互支持」的法律（law of mutual solidarity），直接起訴其他普通合夥人及其家族。這種可怕的權力是以最嚴厲的刑事程式行使的，顯然，一種最終會將整個家族納入刑法魔掌的意識，使得在中國，合夥人的處境比在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都要令人擔憂。這就引出了破產問題。

四、傳統中國的破產問題²²

若將「破產法」（bankruptcy law）理解為法律在一定條件下為無力償債的債務人提供保護的概念，則可斷言，中國歷史上沒有破產法。中國法律對英國到 1861 年實行的對一般破產人（insolvent non-traders）和破產商人（bankrupt traders）²³的區分一無所知。那種在債務人資產被清算後向其頒發債務解除證明，使其免於監禁，且未來即便重獲財富也無需償還剩餘債務的做法，與中國商法及商業慣例的核心理念背道而馳。在中國人看來，這種由法律認可的「債務豁免」（whitewashing）機制不僅難以理解，而且會導致商人群體士氣低落。中國法律對魯莽投機行為造成的破產和不幸造成的破產不加區分，對任何無償付能力的債務人都不予寬宥。

中國法律唯一能被解讀為對無力償債者給予寬待（而非實質性保護）的條款，是那些旨在遏制債權人自行執法、對債務人或其家人採取非法暴力的規則。出於維護法律權威而非保護破產債務人的目的，中國法律做出以下嚴格規定：若債權人在債務人未能履約的情況下，未向地方官（the District Magistrate）²⁴提出正式申請，擅自扣押債務人的牲畜、傢

22 本節敘述傳統中國破產的法律程式，因作者視角的局限，有刻板之處。張世慧，〈中國近代破產制度的孕育與建立（1750-1935）〉第 1、2 章，可供讀者瞭解更全面的情形。

23 現代英美破產法中，「insolvent」對應「法人破產」，「bankrupt」對應「自然人破產」。作者係混用。而此處的制度背景是 1861 年英國破產法進行重大調整，將破產法適用範圍擴展至非商人。參見費奧娜·托米（Fiona Tolmie）著，湯維建、劉靜譯，《英國公司和個人破產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 9-11。

24 「Magistrate」在英美法系國家即司法行政官或治安官，負責審理案件和執行司法判決，中文語境裡通常指基層司法官員；「magistrate' court」在香港舊稱「巡理

俱或其他財產，將處以杖刑 80 下（可通過繳納規定罰金抵折），但扣押財物價值不得超過應償債務金額，若超出，則債權人需按超出比例追加受刑，且超出部分應歸還債務人。若債權人接受債務人以妻兒作為最終償債的抵押，將處以杖刑 100 下，若其被查實對抵押者實施性侵害，將面臨進一步的懲罰。若債權人以暴力手段搶佔債務人妻兒，將加重處罰，若涉及性侵害，除常規監禁外還將被處以絞刑。這些妻兒將被歸還，債款無法收回。²⁵

這些禁止債權人私刑逼債的規定，並非出於法律對不幸破產人的憐憫，這點從法律針對各類債務人同樣嚴苛的規定中就能看出：如果債務人未能履行與債權人之間的契約（無論本金或利息），債務金額在 5 至 50 兩（Tael）之間者，起始杖刑 10 下，每拖欠 1 月加刑 10 下，直至債務清償或責任解除；債務金額在 50 至 100 兩者，起始杖刑 20 下，每拖欠一月加刑 10 下，最高 50 下。債務超過 100 兩者，起始杖刑 30 下，每拖欠 1 月加刑 10 下，最高 60 下。若是更嚴重的負債或挪用公款，在杖刑不見效的情況下，還可能加上徒刑（包括流放）。最後，若債務人潛逃，

府」，作為初審司法機構。

25 作者對中國成文法的債務條例描述實則來自清代「違禁取利」律：「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即）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餘利給主。（兼庶民、官吏言。）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杖八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依（多餘之）數追還（主）。○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姦占加一等論。）強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強奪）而姦占婦女者，絞（監候。所準折、強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大清律例·戶律·錢債·違禁取利》）。其規定了民間放債及典當財物利息限額；監臨官吏不能進行放債、典當，若違禁取利，無論庶民官吏，所取餘利計贓論罪並追還給本主，而負欠私債違約不還則依額定罪並追本利；豪勢之人以私債強奪孳畜產業及估價過本利要論罪，並追還多餘之數；以妻妾子女準折利息或因此強奪奸占者，除論罪外還要免追私債。

其家族族長將承受同等刑罰，直至債務人歸案或債務清償。

從這些針對不幸債務人的嚴苛處置中不難發現，法律通過逐月遞增的肉刑威懾，使債務人清償債務或屈服，並在必要時由債務人親屬代償，產生了良好的約束效果：首先，引起了人們對過度投機和破產「有益（儘管令人不適）的恐懼」，其次使債務人潛逃現象相對少見，也避免了監獄被小額債務人填滿。

其後，地方官會簽發傳票（summons）要求破產人到堂，並將其交予衙役——這些沒有固定俸祿的人，需以送達傳票和執行拘票時收取的規費，作為自身及下屬隨時聽候地方官差遣的酬勞。²⁶一名「幸運」獲得傳票的差役班頭，會派遣饑腸轆轆的手下前往破產人的住所，令其在該處吃住直至收到進一步指令，這些開銷將由破產者財產承擔，或轉嫁於債權人支付。與此同時，差役派人聯絡債權人，告知自己持有傳票，但暗示需預付費用以加速送達。待收到預期數額後，其才授權一兩名手下執行送達。若路途遙遠，這些手下便把送達差事標價出售給衙役中出價最高者。獲得傳票者自費前往破產人父宅，安頓後邊吃喝玩樂邊討價還價——只要對方支付足夠錢財，其便能帶著未實際送達的傳票折返衙門，如此破產人親屬就贏得時間聯繫家族、周旋債權人。倘若協商失敗，債權人就會再度催促差役送達傳票，此番差役在收取更多規費後，方派手下去「正式」送達：他乘轎前往，帶著六、七名同樣乘轎的手下，一行人來到破產人住所安營紮寨，吃喝玩樂，直至獲得一筆可觀費用，令全員「確信」傳票已送達，才帶著「戰利品」返回衙門，其中部分交給上司，並稱傳票已送達。

同時，破產人家族與債權人之間的協商在族中尊長主持下持續進行，尊長們向破產人親屬施壓，要求其按照目前中止訴訟所需金額籌錢，以滿足債權人和衙門官吏的要求。處置順序如下：首先是鬻賣或典押破產人之女，然後是抵押或變賣破產人及其父兄私產，以使大家族的財產不被動用。若這些舉措仍不能滿足衙門官吏和債權人的要求，經債權人

26 作者的介紹源於傳統話語建構的吏役「奸佞貪腐」形象，而基於地方檔案史料對吏役群體進行實證研究，對其實際勞動分工、權力分配及其「非法性」之辯證，可參見白德瑞，《爪牙》。

向差役支付更多費用後，地方官會向破產人發出逮捕令。該文書同樣交由差役處置，流程與先前的傳票如出一轍，直到他們都分得一杯羹為止。而這時，在債權人再次支付費用後，會有人以債權人名義向地方官呈遞訴狀，控訴差役緝捕不力。於是地方官再次簽發一份逮捕令，若逾期未能押解破產人到堂，當值差役將被杖打 30 下，而這個日期被安排得足夠遙遠，使得差役和手下又可以「盡職」地前往破產人住所，盡可能多地從破產人家族獲得費用。

若破產人被報稱「未能被發現」(*nun est inventus*)，則規定期限通常會被再度延長。此時，債權人只得再次繳費，地方官行文相關士紳族老，稱若在限期前不交出破產人或其近親，將褫奪頂戴功名 (*buttons or literary degrees*)。值此期間，差役既已榨盡破產人家財，便轉以家族公產為食，直至破產人或其替代者被交出，或差役被收買、地方官得賄中止訴訟，或破產人家族與債權人之間達成協議。而若上述手段均告失敗，破產人或其替代者將被押入衙門監獄，這時，就輪到獄卒及其爪牙向囚犯親屬索要為囚犯提供飲食醫藥的費用了。

每逢縣官升堂問案，必施刑求，破產人若給出看似回避或不實的回答，輕則被掌嘴批頰，重則被迫戴著鐐銬下跪，還要承受刑律規定的杖刑。鑒於胥吏可任意施用刑罰，遂得借機向破產人親屬索取規費。令人痛心的細節不再贅述，僅此足以說明，儘管與破產相關刑律的嚴酷性，在某種程度上因實際執行中的程式拖延和層層賄賂有所減輕，但落入中國法律規制的破產人確實值得同情。無怪乎中國的破產訴訟罕見，百件資不抵債案中，九十九件會中止，由債權人與破產人家族之間達成協議，後者償付一定比例款項即視為清償。繼而，破產人成為其家族的債務人，不得不在餘生中努力償還其對家族的債務。

上述對中國破產程式的描述也引出一個雖與本文主旨無涉但須指明的問題：事實上，「代刑」(*vicarious punishment*) 已深深嵌入中國的破產程式。²⁷這不禁令人懷疑港府的立場是否合理：其一向規定在引渡中國

27 在西方對中國法律的譯介與闡述中，傳統中國有關無力償債的法律實踐被描繪為以刑罰與「代刑」為核心的程序。代刑可以理解為由親屬承擔債務責任。例如，斯當東 (*George Staunton*) 在《英使謁見乾隆紀實》中提到「拖欠款項的人也要坐牢，但這種人同普通罪犯分開。……拖欠款項的人坐牢只是暫時性的，假如變

罪犯前不得施以酷刑，如今卻通過英國駐廣州領事，依據條約要求內地官府逮捕從香港逃往內地的中國債務人，對其施以刑罰並追討欠款，這難道不是自相矛盾嗎？不難想到，只要華人銀號家或南北行（Nampak Hong）商向軒尼詩爵士請求，他就會通過領事程式啟動這套嚴酷的法律及其更可怖的程式。畢竟，他曾宣稱中國很少使用酷刑（即便是最溫和的酷刑），中國法律堪稱「能想像到的、最具慈父關懷的法律」。然而面對以上事實，我們認為，對於企圖援引中國法律，追討由香港逃到內地華人所欠債務的訴求，港府至少應堅持要求債權人首先在香港的簡易司法程式（Summary Jurisdiction）中證明其債權是真實有效的，待債權得以確認，再移交駐廣州領事處理。但最關鍵的是，必須明確要求，在追討債務的過程中絕不得使用代刑或刑訊。反之，若事實證明只要啟動中國的法律程式，廣州當局就根本無權免除代刑和刑訊，則港府顯有必要立即暫停執行與此相關的條約條款，並要求立即加以修訂。

五、近代香港華商的商業制度實踐

上述考察說明了華商在本國的處境：這一群體長期處於政府控制之下，受傳統壁壘和政府中間人制度約束，並通過聯合的行會尋求保護，而這些行會本質是政府控制下的執行工具。登記制度（registration）不存在也無必要，華商在每一步和每一個轉捩點上都被家長式的政府牽著

賣了所有家產仍然不夠償還債務，法官可以判他當眾帶一面枷以示屈辱。這樣做的目的是使犯人家屬或親屬看著不忍，拿出錢來替他還債。假如這筆債務是由於賭博和其他不正當行為拖欠的，法官可以對這種犯人施用體刑，或者驅逐到韃靼區充軍。」參見斯當東（George Staunton）著，葉篤義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北京，群言出版社，2016），頁 546-547。在譯者看來，債務實踐的嚴酷性是前現代的特徵，而非中國古代獨有，英國前現代社會的債務責任承擔以債務監禁為標誌性實踐。參見哈利·波特（Harry Potter）著，胡育、武卓韻譯，《牢影：英國監獄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2）。在英國近代在華治外法權語境下，傳統中國「債與刑」結合的敘事，反倒是「經典性的自我效仿」（self-mimesis），即「殖民主義者看似是要將他們的殖民地構建為一個與自己全然不同的他者，但事實上，這個他者不過是殖民者自身的倒影」。Nicholas B. Dirks, foreword to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 The British in India*, by Bernard S. Coh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xv.

走，較任何登記都更為有效，但也更為嚴苛。

至於華商的法律地位和責任，我們進一步看到，中國法律對合夥不設責任限制，迥異於香港的合夥條例（Partnership Ordinance）；中國法律也並不認為「破產」內含「救濟」（relief）資不抵債者的理念。在法律層面，中國法律賦予本國商人的地位，頗似英國商人在特定時期前的處境：一是在亨利八世法案（the statute (34 & 35) of Henry VIII(c. 4) t）²⁸頒布前——該法案將破產管轄權自普通法法院剝離，二是在《安妮法》（the statute of Anne）（4th, c. 17）²⁹實施前——該法案引入新穎的債務豁免制度，明確破產人在交出全部財產並遵守破產法後，可免除其此前所負債務的進一步責任。³⁰

概而言之，中國法律在有關債務人的規定中對商人和非商人不加區分；其追索資不抵債者的程式遵循無限替代責任（unlimited vicarious responsibility）³¹原則，並涉刑訊，使得債務人乃至全體商人都如履薄冰，現實中人們儘量回避破產，絕大多數資不抵債案件都通過庭外清算（liquidation）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告結。

這便是華商的實際處境，也是中國過去六百年（自元代以來），實則是兩千年以來的商事法律和慣例，其相應地塑造了華商的品性和本能，

28 《亨利八世法案》於 1542 年頒布，又名《針對破產人的法案》（*An Act against such Persons as Do Make Bankrupt*），首次設立將債務人的個人資產供債權人分配的官方案式，確立了集體清償和按比例分配原則。參見“1542: 34 & 35 Henry 8 c.4: Statute of Bankrupts,” The Statutes Project: Putting Historic British Law Online, accessed July 16, 2025, <https://statutes.org.uk/site/the-statutes/sixteenth-century/1542-34-35-henry-8-c-4-bankrupts-act/>.

29 《安妮法案》於 1705 年頒布、1706 年施行，旨在防止破產人經常犯下的欺詐行為以及保護債權人的合法權利，其中規定了破產人欺詐可能承擔的刑事責任，也首次確立了破產免責制度。參見“1705: 4 Anne c.17: Frauds frequently committed by bankrupts,” The Statutes Project: Putting Historic British Law Online, accessed July 16, 2025, <https://statutes.org.uk/site/the-statutes/eighteenth-century/1705-4-anne-c-17-frauds-frequently-committed-by-bankrupts/>.

30 對於英國近代破產法的演化，更完善的考察參見項焱、張雅雯，〈從破產有罪到破產免責：以英國個人破產免責制度確立為視角〉，《法學評論》2020：6（武漢），頁 146-160；袁躍華，〈近代英國個人破產觀念的變遷〉，《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2（保定），頁 150-160。

31 此處的無限替代責任，結合上下文語境，可理解為現代法學概念中的無限責任，即以個人的全部財產承擔清償責任，而不僅以其出資額為限。

培養出特定商業習慣，最終使中國的商業道德維持在較高水準。在探討香港 1864 年合夥條例和 1866 年破產條例通過前華商在香港的地位時，我們不應忘記，構成其商業性格（commercial character）的百年傳統承繼的本能和根深蒂固的習慣，不會因華商從內地來到香港而受到影響。對維多利亞女王的效忠，以及那些英華（Anglo-Chinese）觀念——如軒尼詩爵士認為可加於香港華商的某些理念，純屬不符合現實的虛構。至於華商們幾年前在給總督和女王賀表中的情感，不過是奉命行事的官樣文章，毫無實質意義。

香港華商過去是、現在是，將來仍是中國人，忠於中國政府與國家，儘管他們並不排斥利用中國國民和英國殖民地居民的雙重身份牟利。初時，華商將本民族對商業合作的熱愛帶到香港，在港發展起與內地模式基本一致的行會組織。鑒於港府既無可能正式承認此類組織，也難以像清廷般進行中央統轄，香港華商憑其本能，在開埠數年間便彌補了中樞機構的缺失——他們通過選舉產生常務委員會，各行業行會均派代表參與。此「中央委員會」還臨時承擔了一家綜合性華人醫院的管理職能，在 1870 年通過條例正式組建為法人實體，名為「東華醫院董事會」（Tungwah Hospital Committee）³²，作為香港所有華人行會中代表性的治安委員會（Vigilance Committee）存續至今，此前一直不為港府所知。其與中國政府直接進行通信，內容包括海關稅務、華工出洋、貧病孤孺、緝拿拐匪等重要議題，就像一個沒有領事證書（Exequatur）的中國領事館，並在三藩市、曼谷、新加坡等地設立分支委員會。我們並不強烈反對該組織，前提是我國政府能對其進行適當約束——而非像軒尼詩爵士那般鼓勵其干預政務。反之，我們欣然確認的事實是：正因為有這個華人社會情感「喉舌和安全閥」發揮的積極作用，香港始終免於華人社會中秘密社團彼此傾軋之害。我們意識到，每當軒尼詩爵士試圖利用該組織進行個人政治活動，委員會總是保持距離；而正是該委員會，早在 1874 年就向政府請願，要求頒布條例強制華商企業合夥人進行登記；也正是這個委員會，在 1881 年夏請求軒尼詩爵士停止對地產投機行為的推波助

32 東華醫院由以買辦和行商為代表的華商於 1869 年創辦，是當時華人在香港興辦的最大的社會福利機構。參見馮邦彥，《香港華資財團（1841-1997）》，頁 30-32。

瀾，儘管未能成功；並在近幾周內遊說香港華商界以期進行改革，現已向政府提出八項建議，希望修訂適用於華商的英國合夥法和破產程式。

回到當前主題，即華商在香港與在內地的地位比較。上文提到，華商自然地將內地的貿易本能和習慣帶到香港，並移植了行會等機構。需補充的是，他們不僅帶來了在所有商業活動中雇用中間人的制度，並悄然使洋商也遵循這一模式。在華洋貿易中，這些中間人被稱為「孖氈」³³（Macheen）（即「Merchant」在中國的譯音，蓋華人難以發音）。而在歐洲，買辦（Compradore）（一個從葡萄牙語中借用的術語）³⁴是華商涉洋業務的代表。需指出的是，以香港的孖氈為典型的華人中間人或代理人，其在香港的地位異於其在內地的地位。在內地，其僅是捐客，時刻對一個「慈祥卻殘酷」的政府負責，地位類似倫敦的宣誓經紀人（sworn broker）³⁵，但其動輒面臨刑責，即使是涉及「助長不公平交易」這一模糊的指控，都足以使其面臨極大風險。而在香港，孖氈作為一或多家華商企業的私人代表，或是經紀人也或不是，或是交易者本人，又或僅是其代理人或職員，在責任承擔上，如狡猾的毒蛇般規避風險，同時表面又像無害的鴿子。

在香港，凡與洋商有大宗交易的華商企業，都會雇用一至數名孖氈，他們多少掌握些「洋涇浜英語」（pidgin English），加之熟悉英國貿易模式、市場行情和本地融資情況，便成為中英在港商業往來不可或缺的仲介。不過，在港洋商仍無法接觸到頭部華商企業的真正決策者，就像在北京的外國使節無法接觸到中國政治的主要推動者一樣。孖氈制度的弊端在於，隨著時間推移，與之長期合作的洋商默認孖氈是其所代表的華商企業的一員——事實上，他們通常也持有其股份收益。在孖氈所代表的企業償付能力穩健時，一切相安無事，而一旦這些企業中的某家資不抵債，若洋商試圖追究孖氈責任，得到的卻是對方茫然的微笑，並堅稱（調查中的大量中文材料可資佐證），他從未將自己當作、事實上也從未以任何其他身份存在，而僅是收取報酬的代理人、利益無關的職員。許

33 「孖氈」是「merchant」的舊時粵語音譯，指早期華商貿易代表。

34 即葡語的「comprar」，意即「採辦」，指外資洋行中的聽差頭子。

35 宣誓經紀人，即近代倫敦在法庭上宣誓將堅持誠信交易的經紀人。

多孖氈雖從事大量經紀業務，但從不冠以正式經紀人之名。在洋商看來，其角色定位始終模糊不清，以至於在 1866 年，當香港討論引入歐洲宣誓經紀人（*sworn European brokers*）制度時，當地最資深的英商甚至對香港是否存在正式的華人經紀人產生了分歧。在香港總商會的一次會議上，一位英商代表斷言，根本就不存在華人經紀人這類人，他知道有一些購貨商人，但因其既自行清關付款又不收傭金，顯然就是交易者本人（*principals*）。另一位英商代表附和，並補充道，雖然他常向華人出售貨物，但從未為此支付過傭金。第三位英商代表則反駁稱確有華人經紀人，自己曾與之交易，並且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就通過華人經紀人開展業務。

買辦的地位雖與孖氈不同，卻同為洋商受束縛制度鏈條的環節，皆為規避個人責任提供便利。買辦的地位和職能相當複雜。其首先是洋商的受薪雇員和心腹代理人，但偶爾也被其雇主納入特定業務的特定契約而成為交易主體。即便如此，若其願意，仍可借助英國法律中雇主對其雇員負有替代責任（*vicarious liability*）³⁶的規定輕易擺脫自身責任。其次，買辦雖為洋商的雇員，但兼具獨立商人身份，既可自營商業，亦可與本地企業合夥。其還可能是本地行會的成員，偶爾向這些行會透露外國市場價格限額、外企採購需求等重要資訊。此外，買辦常充當經紀人角色，引薦華商與雇主交易並暗中抽成。

買辦制度是時代發展和環境變化情況下便利且必要的存在，但對洋商和銀號家而言，其也頗具風險。其便利性體現在：本地商人可為買辦的誠信作保，而買辦又能為外企所有本地雇員的信用背書；同時，作為外企信任的秘密雇員，買辦確保了所引薦本地客戶的償付能力。然而，買辦之所以成為必需，本質在於華商憑藉語言、社會交往和思維方式的隔閡，與外國人保持距離，正是這種排他性，賦予買辦深入瞭解本地市

36 「替代責任」是普通法侵權法體系的核心。典型例子：正如雇主和雇員，雇主對其雇員在被雇傭過程中的侵權行為負有嚴格責任，在這種情況下責任被強加給雇主，並非因為他自身有不法行為，而是基於他與侵權行為人的關係。替代責任表明受害人有兩個潛在的被告：侵權人和第三人（可能有經濟條件和／或保險因素）。參見 Paula Giliker, *Vicarious Liability in Tort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1-20.

場、商人和銀號償付能力或破產情況的優勢。身為本地人、本地企業合夥人和本地行會成員，其得以收集掌握這些資訊。而洋商永遠難以突破上述壁壘，無論他們是多麼優秀的漢學家。對洋商而言，買辦制度的潛在風險體現在兩方面：其一，買辦職能與身份的複雜性，使其表面（至少在許多情況下）雖承擔了洋商相當的責任，卻能在自身利益需要時利用制度漏洞逃避責任；其二，買辦制度實際為精於商業謀略的本地商人提供與買辦合謀的管道來利用洋商資本。部分理論家（軒尼詩爵士曾熱情採納其觀點並歡欣地將之宣布為「事實」）認為華商貿易正呈現一種趨勢，也即，將對外貿易的大進出口行轉變為本地商人的純粹代理機構，而孖氈和買辦制度，正是這一趨勢的有力推手。

除在香港穩定發展的行會制度，及以孖氈和買辦為代表的中間人制度外，定居香港的華人還帶來了本土的合夥形式並延續下來。首先，前述中國式合夥在香港華人社會頗為普遍，洋商的夥計、廚師、家務苦力和女僕，都可能是一或多家本地店鋪或商行的隱名合夥人，這是司空見慣的事，就像洋商的買辦在作為外企雇員的同時，也可能是數家本地商號的隱名合夥人、另一兩家商號的顯名合夥人（*active partner*）³⁷，甚至自營定期或臨時業務。而在不涉及外國人的華人之間，同樣持續存在一個獨特的投資網路，這在任何其他民族的對應階層中都是絕無僅有的，也許猶太人除外。

首先是所謂的合會（*money-loan associations*），在非商人階層中最為常見，深受本地雇員的歡迎，尤其是女性的青睞。合會建立在互信原則之上，遵循不成文卻普遍認可的規則（不在此詳述），通常依照以下模式運作：經中間人或女性經紀人提議，十名或以上者同意參股，通過口頭約定或在合會賬簿前幾頁簽署章程，承諾在對應會期內（月份期間與成員數量對應），於每月固定日期繳納約定的名義金額。首次集會時，每名股東需親自或派代理人出席（常會附帶聚餐），每人呈交一份密封投標（*closed tender*）³⁸，為合會當日應付及章程規定期限內的全部認繳資本

37 關於「*active partner*」，更準確的翻譯是「任職合夥人」，即參與經營合夥人，但根據上下文，作者此處應該是指在法律上公開的合夥人，與「隱名合夥人」相對應，故譯作「顯名合夥人」。

38 密封投標即一種投標交易方式，其基本原理是招標者（買方）首先發出招標資訊，

貸款提供一定數額的利息。隨後，股東繳齊股款，公開開標，出價最高的中標者獲得扣除利息後的總款項（利息即刻扣除）。此後，儘管這位中標者與其他股東一樣按月支付認繳款項，但不再參與後續貸款投標。在下次集會時，其他股東依樣投標，並以同樣方式處理。該流程每月重複，直至每名成員都輪過一遍。最終集會時，合會完成賬目清算並解散，合會的經理和收款人從共同資金中支取特別報酬。這種金融模式的便利性是顯而易見的。然而，由於許多參與者同時在多個錢會中擔任經理或股東，一旦出現死亡、暫時缺席、破產或潛逃，這種關聯網路就會受到干擾，導致利益糾葛與賬目混亂，成為諸多糾紛的根源，既浪費大量時間，也極大考驗簡易審判中法官的耐心。奇怪的是，法官在處理所有涉及中文賬目的問題時，均無熟悉中文的會計予以協助。

在同一階層本地人中盛行的合會，還傾向於依照上述「有限責任合夥」原則，將小額積蓄投資於商店和工業企業。可以說，在香港的華人群體中，幾乎沒有「商人」與「非商人」之分，男女老幼均對商業活動抱有熱忱，並且像熱衷於賭博一樣普遍地沉溺其中。至少在上層階級看來，賭博在道德上應受譴責，但本質只是一種更具投機性的交易形式。近期的地產投機狂熱便是例證，本地雇員、職員、教師及各行各業者混雜在一起，比職業商人還要活躍。我們可將香港華人分為兩類，即公開、坦承的商人和秘密、業餘的商人，因為除了極少數例外，幾乎所有人都以某種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參與商業活動。

香港華人社會這些難以言述的商業精神，孕育出極其複雜的投資網路，就連職業商人也常陷入迷惑的合夥關係中。一個典型的華商在特定領域遇到競爭對手時，不會像歐洲人那樣勃然大怒，試圖通過降價來壓倒對手，他首先要做的，是以良好的心態，直接或間接地設法在對方企業中獲得合夥份額（不論隱名或顯名），若合夥成功，則最終實現合併；若未成功，則退出專注自身業務。這種頭腦冷靜的合群本能，以及對聯合和結社的熱情，正是香港和海外華人區別於其他國家商人階層的核心優勢。在香港，幾乎沒有一家華人商行或商人不與同行業或關聯行業的

說明招標內容和具體要求。競標者（賣方）密封報價，防止串標、圍標等不正當競爭。

其他商行或商人建立合夥關係。

除華人商行和商人之間這種永久性合作網絡外，臨時性、專項性的合夥協議亦屢見不鮮。香港華商同時在幾個地方開展業務並使用不同名稱也是一種常見做法，儘管這些各異的商行實際可能屬於同一人。此類做法雖未完全觸犯法律，但其目的是欺騙，華人消費者、洋商及銀號家可能誤判各商行的資信基礎，進而錯誤地委托資產或提供信貸及預付款項。唯有登記制度，方能切實保護洋商和銀行家免受華商貿易中此類慣用手段的侵害。複雜的合夥關係網絡是中國商業的一大特色，值得注意的是，儘管香港華人對複雜的商業組織有著天生的熱愛和智慧，卻始終嚴守界限，謹慎地避免與外國人合夥。這一特質，正是香港華商貿易需要特殊立法的主要原因，其與基於英國貿易團體需求而演化的立法截然不同。但這也是中國貿易在與外國貿易競爭時的獨特優勢。如果華人出於商業考量，能夠自由而自信地與香港英商及其他洋商形成夥伴關係，實現利益結合——外國方面也不乏這種意願，那麼，華洋之間當前貿易模式的巨大差異就會因相互融合而逐漸消失，進而使在香港的統一立法成為可能。最後，曾長期桎梏殖民地對外貿易的孖氈和買辦制度也將隨之走向終結，這一結果，是其他任何手段都無法達成的。

除行會、中間人和合夥企業等制度外，華人還將本民族固有的商業道德準則帶到香港。如前所述，其憑藉懲罰性和約束性特徵，維繫著華商群體較高的商業操守。多年來，香港華商在與外國人打交道時，和對待本國人一樣，始終以誠實和高效著稱。他們視口頭承諾或保證與書面契約具有同等約束力。普遍而言，華商群體儘量規避輕率投機行為，雖然總有人會在鴉片和白銀交易中賭一把，但此類做法在華商界被公認為有害之舉。

最值得關注的是，香港華商多年來始終保持著對破產的恐懼。對此，一位資深英國銀行家曾在最高法院委員會作證時指出，「從前，體面的中國人裡就沒有破產的」，「體面的中國人根本不需要破產法；他們的準則是，只要有錢，就必須還錢，即使變賣你的一切或放棄未來的收益。」從 1842 年香港殖民地建立，到 1864 至 1867 年破產條例和合夥企業條例對華人商業道德產生破壞性影響的歷史過程看，這一觀察是完全正確

的。這位銀行家指出，1864年破產條例是華人商業道德改變的源頭之一。他尖銳地揭露該條例實施的弊端，「與華商企業破產相關的欺詐手段是可怕的。破產法正在嚴重破壞人們的道德，人們把四處奔走勸人破產作為一種職業……商人們開始意識到自己可以逍遙法外，而『體面』二字並不能抵擋這種誘惑。我知道在一些破產案中，價值僅幾元的財產都被轉移給破產人的朋友，而他在走出法庭後又給拿了回來。」這番話發表於1879年。洋商們於痛苦經歷中生發的感悟，在1864至1867年間已種下因果。

事實上，早在1864年前，香港已有了破產法：1861年的英國破產法（Imperial Bankruptcy Act of 1861）已在此生效。該法的負面影響在英國本土同樣顯著，促使英國於1869年頒布了新破產法，香港卻並未跟進。直到1867年合夥企業條例限制了華商企業和外企合夥人的責任，這套法律才算在香港實質落地，並引發了對華人商業道德的損害，尤其對不習慣於這種自由、不受「企業合夥人需在報紙公布」這一英國慣例約束的華人形成巨大誘惑。此前，華人認為一個企業的所有合夥人無例外地對企業債務負責，而今，由1867年合夥企業條例的實際應用可知，只要將每家企業的受薪經理（the paid manager）或最貧窮的合夥人列為唯一的顯名合夥人，並在賬簿中將每位顯名合夥人的出資記為「以獲取一定比例的年度淨利潤為條件向企業提供的貸款」，就能在陷入債務糾紛時利用破產法擺脫棘手債務，甚至能利用該條例，以次要債權人身份介入自身準破產財產的清算，從真正的債權人手中收回部分資產。

在此過程中，由於缺乏事先公布企業合夥人姓名的慣例，且華商企業的所有合夥關係都被刻意模糊——尤其對於洋商而言。這就為華商在訴訟中提供了特別保護。多數香港華商企業都在廣州或中國其他地方設有分支，或有合夥人居住在當地，這進一步助長了此類行為：利用鄰近內地的優勢，華商易將部分資產轉移至香港破產法庭管轄範圍外，再指派其經理或貧窮的合夥人作為所謂的「獨資合夥人」（sole partner）代表企業宣布破產。此外還必須指出：華人債權人普遍不願起訴，不願「將好錢扔到壞錢上」；英國和香港兩地對破產財產的管理一貫存在惰性，破產財產一旦到華民政務司手中，往往需15年或更久才能結清；特別是在

缺乏華人商業估價師（commercial assessors）和會計師協助的情況下，對華人商業特性及其具體賬目的陌生，自然妨礙了英國破產法庭對案件的審理。對此，一位英國專業會計師的證詞頗具啟發，他瞭解破產法庭對華人破產財產的處理，在最高法院委員會扼要講述當時的普遍做法：「華人破產人提交賬簿，卻無人核查」。在這種情況下，華人商業道德這株高尚的植物，雖在移植到香港後繼續茁壯成長了數年，但在 1864 至 1867 年立法衝擊後開始凋零，並在惡性影響下枯萎和死亡。換言之，儘管從內地來到香港的華商一直保持固有的商業本能，並不斷發展其行會、中間人和合夥人制度，但其商業道德卻在不恰當立法的影響下——加之沒有提供本土商業習慣的替代方案——而逐漸衰落。

雖與當前研究無關，但為完整呈現香港華商貿易的特徵，我們還要補充一點：無論是中國傳統商業道德準則，還是香港華商特有的愛國精神，均未反對走私交易或與本國海關機構達成秘密協議以規避關稅。中國政府對鴉片的高額關稅，以及對鹽、硫、錫、銅等品類的壟斷所帶來的誘惑，加之香港作為自由港的地理條件為走私活動提供的特殊便利，使得純粹由香港華商進行的貿易，在很大程度上是基於直接或間接的走私活動。

六、近代香港的商法移植

香港華商近期向政府請願，要求修訂涉及華商企業合夥和破產程式的法律。我們認為，他們完全有理由將近年香港華人社會中出現的商業道德衰敗追溯至相關法律的缺陷。鑒於英國破產法和合夥法的不適當和不完善，我們不妨暫輟進一步調查，先考察這些法律的歷史。

英國的破產法，從維多利亞女王時期設立破產債務人救濟法庭以來，就一直是人們不滿的根源。其經歷了週期性的變革，卻最終陷入新修法案草案優劣難辨的混亂局面。該草案在下議院擱置多年，圍繞同一議題已提出六項政府法案與十三項修正案。不難理解，一種觀點正逐漸顯現：或許對所有相關方而言，最好是根本沒有破產法。1861 年的破產

法消除了商人和非商人的一切區別，³⁹廢除對債務人的監禁，⁴⁰並向所有人開放破產法庭的大門，當時人們以為棘手的問題已圓滿解決，但很快發現，舊弊端只是被同樣嚴重的新問題取代，債務人愈發肆無忌憚，而債權人目睹向破產法庭繳納的款項在官方受託人（official assignees）的控制下消耗殆盡，寧可保持沉默，內心的不滿卻比以往更甚。⁴¹

為此，1869年修訂的破產法重拾債務監禁威懾，⁴²將破產人資產監管責任轉由債權人承擔，且禁止破產人完全免除債務，而是強制其在破產後三年內，從未來的收入中償還所欠債務的50%，否則就無法獲得解除破產的許可被處以不免除債務的處罰，而任何未清償的款項均被視為可對其當時財產強制執行的判決債務（judgment debt）。但很快人們發現，該法案反而助長了欺詐性破產，債權人不願承擔法律強加的監管責任，而官方破產審計機制的運行也異常拖遝。因此，新的法案提出後又被撤回。當下的權宜之計是將貿易委員會（the Board of Trade）推至破產法改革的核心位置，試圖像一個強大的解圍之神（*Deus ex machina*），將破產審計機構（審計長及其工作人員）置於貿易委員會的領導下，從而實現所期許的太平盛世。

39 1861年英國頒布新破產法，拋棄長期施行的商人破產主義，改採一般破產主義的立法體例。這是英國破產法發展史上的重要變革。同見費奧娜·托米，《英國公司和個人破產法》，頁9-11。

40 值得注意的是，此階段法律仍對自然人破產者的資格設有嚴格約束，且該法與1869年《債務人法》（*Debtors Act 1869*）均只適用於「無力償債但誠實」的債務人，欺詐性債務人仍須受監禁處罰。這些規範全文可見：<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Vict/32-33/62/contents>。從實證考察來看，債務監禁制度的取消並非其實踐的終點，英國司法機構在處理破產問題時反復出現債務監禁手段的回潮。例如，1873年香港最高法院案件公告仍顯示債務人在監獄「羈押數月」後方得申請破產救濟。1907年香港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備忘錄顯示，部分債務人已被監禁數月，但法官無法按時完成積壓的15起破產訊問，導致程序停滯。見 *China Mail*, December 2, 1873; *Despatches: April-June, 1908* (TS War and Colonial Department and Colonial Office: Hong Kong, Original Correspondence CO 129/347, The National Archives, Kew, United Kingdom), 38, 65.

41 官方受託人是近代英國破產管理制度的核心機制，其職責包括接收並接管破產人的全部財產；保管破產人的帳簿、文件及重要憑證；負責破產財產的變現與分配；召集並主持債權人會議；對破產人提交的帳目進行審查，並向法院提交報告；在破產程序中代表債權人利益，維護破產財團的完整性。

42 參註40。

這就是英國破產法的簡要發展脈絡。現在我們來看其在同一時期如何影響香港華商。嚴格來說，1864 年以前，香港並未真正實行破產法。1846 年的第 3 號條例是為了救濟無力償債的債務人，但僅限實際羈押於監獄的囚犯才有權向法院申請救濟。⁴³該法案僅新增一項不重要的條款，規定了依據先前法案發出通知的權力。而同年第 6 號法案則賦予內庭法官（Judge at Chambers）法庭權力，⁴⁴這便是香港至 1863 年底唯一有效的破產相關法律。值得關注的是，在長達 20 年來無正式破產法的時期內，香港商業維持著繁榮景象，且在此期間，如前所述，體面的華人中鮮見破產案例，華人商業道德維持在較高水準。

然而，1861 年英國通過破產法後，時任香港律政司（the attorney general）的約翰·斯梅爾（John Smale）先生（現為爵士）⁴⁵有意對該法進行修訂以適應香港的特殊需要。⁴⁶為此，他起草了一項法案，既體現了英國破產法核心原則，又包含其認為必要的修改。該草案已提交殖民地辦事處，但因故被擱置。儘管我們無法評判「斯梅爾草案」的優劣，但考慮到他的本地經驗，該草案可能（即使不是極有可能）比不久後起

43 條例全文參見：“SUPREME COURT ORDINANCE” Historical Laws of Hong Kong Online (<https://oelawhk.lib.hku.hk/items/show/42>)。

44 內庭法官本為存卷法院中在法庭以外處理案件的法官。

45 斯梅爾（1805-？），1861 至 1865 年任香港律政司，1866 至 1881 年任首席大法官（正按察司），在近代香港法律界有較高聲望，1874 年獲爵士頭銜。此後成為慣例，歷任香港按察司均由英國女王封為爵士。1877 年，斯梅爾批准伍才（Ng Choy，即伍廷芳）成為香港首位華人執業大律師，開創華人進入香港法律界的先河。1881 年 3 月，斯梅爾離任返回英國。參見：余繩武，劉存寬主編，《十九世紀的香港》，頁 211；〈John Jackson SMALE〉（「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https://app.legco.gov.hk/member_front/cn/library/member_detail.aspx?id=579，讀取 2025.7.16）；Douglas Clark，〈香港法律史測驗 #7〉（「香港律師會」，<https://www.hk-lawyer.org/tc/content/香港法律史測驗-7>，2014.11，讀取 2025.7.16）。

46 其背景是，19 世紀 60 年代以來，英國商界對英國破產法與英國殖民地（不僅是香港，還有印度和北美殖民地）法律之間實現法律協調的願望一直很普遍，動機是英國商人在處理殖民地資不抵債的債務人時遇到的困難。在英國，債權人可以通過本國破產法將無力償債的債務人告上法庭，然後由法庭確定其擁有的剩餘資產數量。經法院審查後，債權人可平等分配債務人的剩餘資產。然而，由於沒有破產法允許這種機制在英國殖民地運作，英商缺乏任何法律手段來確定破產債務人的真實財務狀況。參見徐睿，〈從「父債子還」到依例破產——香港《破產條例》的百年變遷〉，收於何志輝主編，《跨域法政研究》2019 年第 1 卷（澳門，啟蒙時代出版社，2019），頁 91-104。

草的條例更符合香港需求。或許，相較於後來全盤引入英國破產法的做法，當時不如什麼都不做。

此事擱置一陣後，1863年香港發生了印度鴉片商人巨額欠款事件，⁴⁷一家本地銀號一獲消息立即行動，及時扣劃了欠款者大筆資金，儘管其他未及時行動的債權人竭力主張將該筆資金列入破產財產，但當時的香港法律被證實存在偏袒積極債權人而損害其他債權人利益的傾向。在港洋商對此種法律並不支持，正如彼時《德臣西報》所載，「如此巨額的鴉片欺詐或在多年內都不會發生，這使人們意識到制定破產法的必要性」。

正是由於1863年在港洋商認為缺少破產法，唐寧街當局才委託伯克（Burke）⁴⁸先生以1861年英國破產法為藍本為香港起草破產條例。該條例因由英國殖民地部（the Colonial Office）⁴⁹為其支付的費用而被戲稱為「百幾尼條例」（Hundred Guinea Ordinance），紐卡斯爾公爵（the Duke of Newcastle）曾典型地形容其「用了三周才印刷完畢」。⁵⁰該法於1863年11月提交香港立法局，當時總督稱這項新的破產法是「從國內送來的」（sent from home），但他和任何一位議員（或許斯梅爾先生例外）似乎都未意識到，鑒於殖民地的特殊情況及該法或引發的弊端，其並不適合在香港施行。

47 論者稱該事件發生於1862年，其給港府額外動力對殖民地法律進行英國式改造。事實上，根據1860至70年代香港最高法院破產法庭的實踐，不少破產案均源於洋商的鴉片交易。相關檔案可通過 gale 數據庫訪問。其後不久，斯梅爾便提出了一項相對溫和的法律趨同倡議，建議修訂香港現行的破產條例，納入英國破產法的主要原則，在最高法院和政府內設立一個獨立的破產管理局。這些原則是：（1）債務人和債權人均可申請債務人破產；（2）債權人有權按比例分配債務人的剩餘資產；（3）對債務人是否存在剩餘資產及其數額進行審查；（4）債務人在被宣布破產後，在其餘資產分配於債權人後，可獲免除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責任。參見徐睿，〈從「父債子還」到依例破產〉。

48 伯克為1861年英國破產法案的起草人之一，倫敦內殿大律師。參見徐睿，〈從「父債子還」到依例破產〉。

49 1843年英國政府正式宣布香港為英國的殖民地，受英國殖民地部管轄。參見《香港雜記（外二種）》，頁49。

50 易言之，根據倫敦的指示，伯克被港英政府任命起草香港破產條例的酬金為100英國金幣；而該條例草案在不到三周時間內以驚人速度完成，並呈交倫敦殖民地事務處批准。參見徐睿，〈從「父債子還」到依例破產〉。

事實上，斯梅爾先生曾詳述自己起草的法案被唐寧街擱置的背景，這多少紓解了他的心結。不過，他雖然鄭重聲明自己無需為條例通過後的後果負責，從而與新條例劃清界限，但他也未曾提出反對或尋求任何實質性修改。在同一次會議上，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⁵¹亞當斯（Adams）⁵²的來信被宣讀，這位缺席的大法官在信中贊同斯梅爾先生那份被否決草案的思路。然而，「從國內送來的」法律仍占上風。一個專門委員會獲得任命，「以使現在的條例具備適當形式」，但該委員會並未修改任何實質內容。這部條例就這樣成為了殖民地的法律並適用至今，即便其弊端在英國和在香港同樣明顯。

當這些弊端在英國通過 1869 年破產法得以糾正時，香港社會傳出採用相同補救措施的呼聲。1878 年公眾媒體對這一問題的評論清晰表明，自香港引入英國破產法以來，商業道德狀況已發生顯著變化。1863 年《德臣西報》指出，香港在無破產法狀態下已發展多年，而同年，該報在談及印度商人的欺詐行為時稱「人們感受到了破產法的必要性」，1873 年該報更提及有傳言稱港府擬實行英國 1869 年破產法，並評論道「若該法在此地生效，將極大遏制華人和印度人擅長的另一種欺詐性破產行為。對這些人而言，破產法庭已淪為易被人利用的欺詐工具。」上述言論清晰表明，在作者看來，華人商業道德在香港因受破產法影響而墮落。誠然，破產條例負有相當責任，但其並非導致華人商業道德淪陷的唯一因素，甚至未必是首要原因——因為合夥法與之至少負有「同等」責任，若非「更多」的話。而正如討論破產法時需追溯至 1837 年，我們對本地合夥法的歷史追溯亦需從其英國來源開始，直至其被納入 1867 年香港第 7 號條例。

1837 年，英國在適用合夥法時持續面臨現實困難，尤其是對合夥人眾多的企業提起訴訟時的障礙，以及英國與歐洲大陸合夥企業法的顯著差異，引發公眾廣泛關注，以至於貿易委員會介入處理。然而，貿易委員會以值得稱讚的審慎態度，將其行動限於下令對合夥企業法的適用現

51 舊稱「正按察司」，參見余繩武，劉存寬主編，《十九世紀的香港》，頁 207。

52 亞當斯於 1864 至 1865 年、1860 年至 1863 年任香港首席大法官。〈William Henry ADAMS〉（「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https://app.legco.gov.hk/member_front/cn/library/member_detail.aspx?id=755，讀取 2025.7.16）。

狀進行正式調查。值得注意的是，其在指示調查時特別要求關注「是否適宜引入一項法律，確認個人成為合夥人身份，並承擔類似於法國合夥法的有限責任」。法國的合夥法以合夥人公開登記為基礎，免除隱名合夥人責任（儘管其可獲得固定比例的企業利潤），當時公共媒體強烈建議在英國推行此項制度。

貿易委員會委託貝倫登（Bellenden Kerr）先生開展調查，儘管其報告援引了阿什伯頓勳爵（Lord Ashburton）⁵³，諾曼（G. W. Norman）⁵⁴先生和法蘭西斯·巴林閣下（the Hon. Francis Baring）⁵⁵等人士的意見來支持這一制度，但最終結論卻對此持否定態度。此後十三年間，該問題一直懸而未決。不過在此期間（1844年），下議院一個委員會就登記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gistration）作了積極報告：該原則旨在防範欺詐行為，並相應地體現於《合股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中——該法賦予所有登記的公司以其高級職員（officer）名義起訴和被起訴的權利。

1850和1851年，在斯蘭尼（Slaney）先生提議下，下議院兩個委員會先後討論了法國制度的另一項代表性原則，即有限責任原則。其直接結果是，1852年一個皇家委員會得到任命，其於1853年受命調查並報告合夥法中是否應就合夥人有限或無限責任問題進行修改，以及具體的修改方向。當時，合作制工業企業（Cooperative industrial undertakings）正風靡。委員會報告指出，對於持有可流通股份的大型企業而言，擬議的責任限制既非基於貿易所需資本的缺乏，也不會有利於國家整體貿易利益，且此舉將助長投機之風。但報告同時提出，通過限制入夥者責任以扶持規模較小、有限性質的商業企業，可使社會弱勢階層從中受益。

53 或為亞歷山大·巴林（1774-1848），英國金融家法蘭西斯·巴林（1740-1810）之子，第一任阿什伯頓男爵。參見 The Editors of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Baring Family,” *Encyclopedia Money*, accessed July 16, 2025, <https://www.britannica.com/money/Baring-family>.

54 或為喬治·沃德·諾曼（1793-1882），英國銀行家，19世紀中葉貨幣數量論的支持者（通貨學派）。諾曼家族是近代歐洲最為顯赫的銀行家族之一。參見利雅卡·艾哈邁德（Liaquat Ahamed）著，巴曙松、李勝利等譯，《金融之王：毀了世界的銀行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第2章。

55 或為法蘭西斯·桑希爾·巴林（1796-1866），1826至1865年擔任英國國會議員，於1839至1841年任財政大臣。巴林家族亦為近代歐洲最為顯赫的銀行家族之一。參見參見 The Editors of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Baring Family.”

然而，以王室法庭顧問詹姆斯·安德森（James Anderson Q. C.）先生和布拉姆韋爾（Bramwell）先生（現為男爵）為首的該委員會的少數人，甚至對上述兩項主張中的前者亦持異議，並援引他國實踐經驗，強調我國法律與所有其他商業國家法律的差異所滋生的不便。

基於此，羅伯特·P·科利爾（Robert P. Collier）先生（現為爵士）⁵⁶於 1854 年在下議院提出一項決議，核心內容為：「合夥企業法規定，個人雖然不是表面上的合夥人，但只要分享企業利潤，就對企業全部債務承擔責任，這並非令人滿意的規定，應進行修改，允許個人以分享利潤為條件向商業企業注資，且責任不超過特定限額。」由於工業合作協會（co-operative industrial societies）的利益在議會中得到有力代表，該決議得到各方熱烈支持，直至獲悉政府將按該決議精神提出法案後才撤回。1855 年政府確實提出了相關法案，但該法案最終不得不撤回，不過另一項限制某些股份公司成員責任的法案獲得通過，其原則自此被普遍視為合理。然而，直至十年後的 1865 年，上議院在著名的考克斯訴希克曼案（Cox v. Hickmann）⁵⁷中通過將有限責任原則適用於合夥問題作出裁決，科利爾爵士動議的議題才在現行合夥企業法中得以體現。

這部幾乎被逐字轉錄至香港 1867 年第 7 號條例的規定，按合同預付款項以收取利潤分成的行為本身不使出借人成為合夥人，而按利潤分成向代理人或受雇人支付報酬本身亦不能使其成為合夥人。該香港條例和英國法案之間唯一的差異純屬文字表述層面，前者將「享受任何救濟破產債務人法之利益，或達成按每英鎊債務不足 20 先令償付債權人的協議」，改為「達成按低於其各自債權全額償付債權人的協議」。英國破產法就這樣在香港實行，並非出於當地的實際需要，僅是基於英國因合作工商業企業在本國迅速發展而產生的特定需求。

56 科利爾（1817-1886），1868 至 1871 年任英國總檢察長（Attorney General），1880 年任樞密院司法委員會（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法官。

57 在公司中，股東以其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在信託中，受託人須以自己名義對外訂立合同，鑒於信託人同時又是信託財產的所有人，因此受託人須對信託債務負擔個人責任，而受益人僅需以信託利益為限承擔責任。儘管在 19 世紀，信託的有限責任曾因法院將信託視為合夥企業而有所減損，但通過 Cox v. Hickman 等系列判例，商業信託的有限責任特徵最終得到實質性保留。

可以預見，該法對香港對外貿易或有裨益，但在當時的檔案中，找不到任何關於該法在香港實施後如何影響華商貿易和商業道德的考量——它使華人面臨英國皇家委員會報告中所提到的誘惑，即沉溺於不計後果的投機。在該法出臺前，幾乎每家本地華商企業都有一定數量的合夥人需對企業債務承擔責任，且其多為殖民地的居民或移民，一旦破產易於追責。這一事實為華洋貿易提供了特別保障，使華人在經營中更為謹慎。然而，當時似乎無人想到該法的必然結果，特別是與此前破產法規定相聯繫時，將通過弱化華人固有的責任約束，助長華商及其合夥人的投機行為，同時大幅削弱外國人面對這類輕率投機行為風險的原有保障。

比這一疏忽更令人遺憾的是，從法國法典借鑒的有限責任制度，恰恰遺漏了它的一個原始特徵——在法國和整個歐洲大陸，該制度的良好運行，均以所有合夥人必須正式登記為前提。在英國本土，乃至香港的英商和其他洋商群體中，儘管法律未強制要求登記，但事實上英國及外國企業都會在公開報紙上公布合夥人名單及合夥關係的變動。然而，由於缺乏任何關於合夥人資訊公示或登記的規定，該合夥法在適用於香港華商這樣的群體時，自然喪失了應有效果——華人非但不公開其合夥人，反而有計畫地隱瞞合夥人的存在。

1867年6月，港督麥當奴爵士（Sir Richard MacDonnell）⁵⁸在香港立法局介紹英國合夥企業法時表示，希望首席大法官斯梅爾爵士能就此發表意見，並特別指出這是一個「純粹的帝國法案」，抄錄自英國破產法體系。他預期該法對殖民地大有裨益，能吸引大量資本流入香港，但鑒於其條款可能影響國內臣民（subject）的財產，他建議增加一項暫緩實施條款，並等待英國當局批准。斯梅爾爵士隨即表示，他已仔細考慮過，雖然該法定會影響到國內財產權益，但他完全贊同其實施，未作進一步解釋。既而，該法案未經進一步討論便獲通過，迅速成為殖民地的法律。

數月後（1867年7月30日），如麥當奴爵士所言，「前一年的商業蕭條加劇了，香港的貿易利益正經歷其歷史上從未有過的危機」。不難理解，當時立法局的非官守議員（non-official members of Council）⁵⁹及整

58 麥當奴（1814-1881），愛爾蘭人，1866至1872年任第六任香港總督。

59 即香港立法局、行政局中由英方任命的不擔任政府職務的議員。

個外國社會，皆因專注於自身事務、期待新條例的「好結果」而忽視了其對華商道德可能的影響，畢竟其尚未習慣有限責任誘人的自由。倘若麥當奴爵士預見到這一點，並據此對華商貿易實行強制合夥登記制度，那麼，那種以「博愛」為名的、「針對特定群體的」傳統立法偏見，無疑會對香港實際需要的立法構成阻礙。

七、近代香港華商的法律行動 與政府的回應

如前所述，華人的商業道德和貿易慣例，總體上本未因移居香港及隨之同外國法律的接觸而改變，直到 1864 年至 1867 年間，破產法和合夥企業法為投機和欺詐性破產打開方便之門。1863 年，華商仍以普遍的誠實、經營穩健及幾乎零破產著稱，而十年後，新設的破產法庭卻已淪為「一種極易獲得的純粹欺詐手段」。從這些法律的歷史演化中能進一步看到，破產法和合夥企業法均為英國在特殊情境下的產物，且均未經充分考量就被全盤引入殖民地。儘管這些法律對香港對外貿易或有所促進，但據我們所知，當時似乎沒有任何當權者考慮到「彼之蜜糖，吾之砒霜」，鑒於華商的特殊性，該等善意的英國立法反而成為香港嚴峻問題的根源，所致弊端很快顯現無遺。1873 年，整個社會，包括商界、法律界和新聞界，一致哀歎華人商業的驟然消沉，並開始尋求補救之策。

得注意的是，華人是最早提出解決方案的群體，並且他們在 1873 年和 1874 年提出的方案，與 1882 年向政府強烈呼籲的方案完全相同，即：強制要求華商行號登記其合夥人資訊。

1873 年 3 月 10 日，《德臣西報》的編輯在報導中提到這一提議：

「我們收到一項建議——需要說明的是，該建議來自華人群體而非外國人——主張要求所有華商行號在政府登記處完整登記其合夥人和雇員的姓名。」

文章作者支持該建議，並進一步發表了觀點（這些觀點無疑代表了當時相當一部分外國商界的看法）「不可否認，」他說，「強制登記的條例將是『針對特定群體的立法』（class legislation）。但這只是因為外國商

界已通過多種方式主動提供了此類條例要求的資訊。」

「無論對外國人持何種看法，華商登記的必要性毋庸置疑。」

值得關注的是，華人群體是率先提出補救方案的。其在 1873 年（及 1874 年）所提措施，與現在即 1882 年向政府提出的建議完全一致，即強制登記對華商企業合夥人。1873 年 3 月 10 日《德臣西報》編輯在報導中提及，「向我們提出的建議——須指明該建議來自本地而非海外——要求所有香港華商在華民政務司署（the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⁶⁰登記其合夥人和雇員全名」。他認同華商的建議，並發表了值得復述的觀點，因之無疑代表了當時至少相當部分洋商的看法：「不可否認，強制實施登記條例將被視為『針對特定群體的立法』（class legislation），但這只是因為外國社會已自願通過多種方式提供此類法律要求的資訊。」⁶¹「我們找不到外國企業不應同等登記的任何理由，除非該法並非為解決已知問題或防範已知弊端而設。」⁶²「無論對外國人的看法如何，當地登記的必要性毋庸置疑。」這些文字出自 1873 年 3 月時任《德臣西報》編輯的德尼斯（Dennys）博士。同年 10 月，《孖刺西報》（Daily Press）⁶¹編輯杜爾肯先生在〈商法筆記〉（Notes on Commercial Law）中，亦提及中國法律和合夥模式普遍存在的模糊性，他寫道，「鑒於此狀況引發諸多不便，香港首席大法官斯梅爾先生近期已呼籲關注該問題，據悉，香港將嘗試引入一項法律，規定華商企業合夥人須如法國現行制度進行登記。」

對此，公眾輿論和法律界已形成明確共識：首先由華人社會提出強制華商企業合夥人登記的建議。在具體實施方式上，當時外國社會的意見似有分歧，部分主張制定新的登記條例（registration Ordinance），另一些人則建議將《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1865 年第 1 號）的規定擴展至所有含合夥人的企業。1873 年 12 月 12 日《德臣西報》針對該問題談到，「歐洲人理所當然地公開商號裡所有負責人的名字，華人卻盡可能保密；鑒於後者的實際情況，似乎迫切需要某種立法。」

政府似乎也同意公眾和法律界關於新立法必要性的意見。1871 年 1

60 華民政務司最初主要任務是負責全港人口登記。

61 《孖刺西報》由英商孖刺（Yorick Jones Murrow, 1817-1884）於 1857 年 10 月 1 日創辦，1919 年停刊。該報創辦之初，曾出版中文版《香港船頭貨價紙》，後改為中文版《香港中外新報》，1919 年停刊。參見《香港雜誌（外二種）》，頁 81-82。

月《德臣西報》稱「一項擬規範華商企業合夥人登記的條例草案正處於審議階段」。然而，與唐寧街的通信再次拖延了事情的進展，直至當年年底，條例草案才正式公開。與此同時，華人社會在這一議題上非常積極。那些曾在 1866 年反對以登記戶主及僕役方式介入華人事務的群體——其在《維多利亞登記條例》(the Victoria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866 年第 7 號) 通過之際，因該條例不準確的中譯所生誤導而向麥當奴爵士陳述反對意見，在 1874 年秋轉而宣稱其已看到登記原則的益處，並確信強制實行合夥人登記將有效遏制破產法被濫用的情況。

華商界向政府提交了一份極具影響力的簽名請願書，陳述其同胞在香港陷入鬆懈的商業道德，並特別指出欺詐性破產申報 (fraudulent declarations of bankruptcy) 的盛行，否認合夥責任的伎倆，說明華商的過度投機傾向。請願書的訴求大意是，現有弊端即使非完全由與華人行事方式及思想全然相悖的不當立法所引發，也是由這些立法所助長的，政府應致力匡正弊端、遏制亂象，具體方式為通過刑罰的強制性保障華商企業所有顯名合夥人姓名的公開。事實上，這是華人能想到的唯一可行之策，借此，英國政府或可效仿中國政府對商業的系統性約束，為本地華人群體構成的商業社會提供保障。數百年來，正是在類似約束下，這一商業社會才得以繁榮發展。

華人社會這一明智果敢的行動是否產生實際效果尚未可知，但在 1874 年 12 月 12 日，政府終於在公報中公布一項草案，旨在「更完善地登記香港的戶主、華商及其職員」。事實上，這是一項旨在取代 1866 年條例的新《華人登記條例》(Chinese Registration Ordinance)。該草案的以下條款與本文主題尤為相關，我們認為有必要全文引用，提請讀者關注：

第二十二節 殖民地內所有華人店鋪、商行及其他營業場所的登記冊，須存置於華民政務司署，由華民政務司以其認為最便於查閱的方式管理。

第二十三節 本條例生效後三十日內，殖民地內每間華人店鋪、商行或營業場所的東主或經理，須向華民政務司提供下列詳情以便登記入冊：

- (1) 營業所用名稱；
- (2) 營業地點，包括街道名稱和門牌號碼；
- (3) 所有合夥人的全名、籍貫及其在殖民地內外的各自居住地址；
- (4) 經理（如有）的全名、籍貫及其居住地址。

任何新開設的華人店鋪、商行或營業場所，或任何由新商號或合夥重新開業的店鋪、商行或營業場所，其東主或經理須於開業後三十日內，向華民政務司提供上述詳情以便登記入冊。

第二十四節 合夥人或其居住地址，經理或其居住地址，或上述其他事項發生任何變更時，東主或經理須於變更後十四日內，向華民政務司提供變更詳情以登記入冊。

第二十六節 登記冊須向公眾開放查閱，查閱者須繳付附表二所列費用。

相關費用如下：

店鋪、商行或營業場所的登記費，3 元（若登記戶主為營業場所唯一所有人，則無需繳費）

貿易登記冊查閱費用：

查閱自身營業場所登記資訊者，無

查閱與特定營業場所登記資訊者，1 元

全面查詢者，5 元

殖民地立法機構的這一新生兒，雖被期待已久且前景可期，卻出人意料地甫一出臺便夭折。儘管其草案已刊登於政府公報，但甚至尚未提交立法局公開討論，整個議題便被政府悄然擱置，似乎他們對此感到羞恥。據我們所知，唯一原因在於當地一位大律師向殖民大臣呈遞的措辭嚴厲的信件，其中雖承認該條例欲解決的弊病確實存在，但以「四馬大車」(coach-and-four)⁶²式的論證邏輯，指摘公報上草案條款的漏洞，並指出弊端的根源在於英國破產法的內在缺陷，而非缺乏登記制度。這封信產生的影響顯著，華人社會關於強制華商企業合夥人登記的善意建議幾乎瞬間化為泡影。鑒於其重要性，有必要對其內容進行細緻分析。

信件以小冊子形式呈現，題為《就《維多利亞登記條例》一事致殖

62 意指對法律條文的寬泛解釋。

民大臣柯士甸 (J. Gardiner Austin)⁶³閣下的信》，落款為希刺 (Thos C. Hayllar)⁶⁴，日期為 1874 年 12 月。作者後被授予英國王室御用律師的榮譽稱號 (the honour of Q.C.)，在信中以「對該議題有專業關切的執業律師」身份向殖民大臣陳辭。而遺憾的是，他似乎無法擺脫職業思維定式：既已選定立場，便僅從單一視角闡述問題。換言之，對問題的另一面極盡貶抑之能事，而全然忽視對方主張的合理內容，留待其辯護人自行申辯。由於華人並無執業律師為其發聲，普通公眾中亦無人為公報上刊登的條例草案仗義執言，政府自然得出香港尚未具備相應立法條件的結論，希刺先生毫無爭議地獲勝。從小冊子本身的表述來看，它確實片面地看待了當時的問題，但我們也充分理解作者的真誠信念——這種信念在他後來 (1878 年) 於香港立法局主張僅改革破產法的提議中亦有體現。

僅需引用一段話，即可說明希刺先生在探討此問題時的觀點：鑒於現存弊端主要由英國破產法所致，針對華人商業明顯受衝擊的現狀，合理的補救措施應為修訂破產法，而非強制華商企業合夥人登記。希刺先生寫道 (第 15 頁)，「這或許聽來奇怪，但我認為不難證明，若說何種因素積極助長了當前亂象，須從英國立法本身尋找——我指的是破產法對華商的適用。他們的貿易尚未發展到適合適用破產法的階段，這些法律不僅直接損害債權人利益，而且間接誘發過度投機。若需立法補救，或許優先修改破產法而非推行本條例更為恰當。」從這番論述可見，希刺先生預設了「實行登記制度或修訂破產法二選一」的前提。而他在討論登記條例的價值時，並非作為一個「公正的法官」來總結和權衡雙方的證據，而是作為一個「有偏見的辯護人」介入，正如他在破產法修訂與

63 柯士甸 (1812-1900)，1868 年任香港輔政司，身兼行政、立法兩區當然官守議員，後接續堅尼地在 1877 年 3 月 1 日至 1877 年 4 月 22 日任香港署理總督，1878 年從港府退休。

64 其名應為「Thomas C. Hayllar」，係在香港執業多年的英國大律師，中譯名「希刺」。香港最高法院破產法庭的多份庭審記錄顯示，其代表過債權人、債務人甚至官方受託人出庭，參與過顛地公司破產案等重大案件。見“Supreme Court,” *The China Mail*, vol. 25, no. 1877, June 14, 1869, p. 3; “Supreme Court,” *The China Mail*, vol. 24, no. 1616, August 8, 1868, p. 5. 並參考許俊琳，〈當傳教士成為被告：清末烏石山教案的法律史分析〉，《福建師範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2019: 2 (福州)，頁 100-110。

登記條例的議題博弈中反對後者一樣，致力於駁斥對立觀點。任何細緻審閱讀這本文辭精當小冊子的讀者，都會發現更多例證足以說明：針對1874年條例的這場「勝利批判」，本質上是片面的。

希刺先生將論題分為三部分。他提出的第一點是，立法機關在通過有關華商企業合夥人登記的條例之前，應確信「充分必要性已被證明」。這是小冊子中最薄弱的部分，儘管其觸及問題的一個核心特徵，但請讀者留意，為達到辯護目的，問題的要點是如何被巧妙削弱的：首先，立法機關本應審視是否「有必要」朝著提議的方向進行立法，但這位資深辯護人卻稱首要問題為是否「明顯」存在這種必要，由此將問題轉了個彎，避免於自身觀點相悖的質疑，暗中將舉證責任推給了以請願華人為代表的另一方。更為巧妙的是，他僅簡要論述了第一個問題，用三個短句便否定了整個議題。他寫道（第2頁），部分有影響力的華人提交了一份請願書，聲稱「同胞已陷入商業道德的鬆懈狀態」；但他仔細閱讀請願書後，認為請願者既未為其主張的特殊立法聲明理由，且若其充分瞭解立法潛在影響，更不會要求這樣做；最後他指出，即便確需額外的補救措施，當前方案亦非正確途徑。

顯然，從這些論述中，我們聽到的只是一位職業辯護人的單方陳詞，而非一位公正的法官或旁觀者。核心問題並非華人請願者能否為公報中的條例草案闡釋理由，因為該草案早在華人撰寫或提交請願書之前，便已由政府起草和審議。這一議題亦非僅關乎華人社會，而是涉及整個華商、洋商和銀號業界。若從這個角度審視，立法的必要性不言而喻。

小冊子的上述部分乃至全文背後，始終隱含著一種微妙意圖，即試圖引導粗心或膚淺的讀者對該條例產生偏見。其後續論述中包含以下假設：華人請願書和假定以此為基礎的立法，其核心關切是「鬆懈的商業道德狀況」（第4頁）和「無節制的過度投機傾向」（第15頁）。事實上，整本小冊子都在向讀者灌輸一種毫無根據的觀念：該條例旨在應對和改善「華人商業道德的墮落」。希刺先生微妙地將整個問題置於一個虛假而腐朽的基礎（即立法以改善商業道德）之上，後再大肆渲染，企圖用這一基礎的崩塌蒙蔽讀者，並使他們對任何登記立法產生偏見，畢竟通過立法來改善公眾道德的做法本易被視為荒謬。我們斷言這本小冊子存在

這種微妙傾向，僅需引用其結尾段（第 15 頁）即可佐證，「任何法律都無法代替商業上的審慎和遠見，亦無法有效遏制欺詐性的巧取豪奪。一個不言自明的道理是，立法極可能催生混亂和不可預見的弊端。若非經深思熟慮後，我仍對草案通過的潛在後果憂心忡忡，斷不會以這封冗長的信件叨擾您。」

希刺先生反對合夥企業登記的第二部分論據可歸納為：立法機關須先充分證明擬議立法具備實現其目標的合理前景。他認為（第 6 頁），「若登記簿所載僅是易被駁倒的初步認定（*prima facie*）證據，則登記制度的核心目標必然落空」，反之，「若將其設定為決定性證據，則可能使任何『東主或經理』有權以欺詐或錯誤方式將他人登記為合夥人，卻不給被登記者任何辯護機會。」小冊子稱此為「巨大的不公正」。然而，這一難題本可輕鬆解決，即通過華民政務司與不在場的登記合夥人進行溝通的方式，來檢驗所提供資訊的真實性。希刺先生進而指出該方案的「固有弱點」（第 7 頁），即「在具體執行時，必須依賴至少部分當事人的誠信，而這些人正是該法案假定缺乏誠信的人」換言之，必須假定這些人會忠實地進行登記或允許自身被登記，否則日後他們可能會以欺詐手段規避責任。」華民政務司沒有理由不對登記在冊的所有細節開展實質性調查，以回應這項反對意見。最後，希刺先生提出（第 8 頁），由於登記簿須不斷更改，勢必損害記錄的可信度，且須頻繁查閱，故登記無法實現其預期目標。然而，這種反對意見顯然適用於所有登記制度。

希刺先生的論證集中於第三點：立法機關須先確信條例本身不會產生弊端。希刺先生在此竭力表明，該法案無論在合夥企業法層面還是其刑事層面都可能引發嚴重弊端。至於其指稱法案適用於合夥關係的潛在弊端——他設法使之顯而易見，卻忽略了這一事實：「合夥人」一詞在 1867 年第 7 號合夥條例中已有明確定義。但希刺先生仍質疑使用「合夥人」該詞並提出一個問題（第 9 頁）：香港法院在解釋該詞時，應否嚴格遵循其英文法律含義，或鑒於中國合夥形式的複雜性，依照樞密院 1872 年對印度一上訴案件裁決中確立的「合理規則」（the reasonable rules）（*Mollers and March v. the Courts of Awards, Law Reports, 4, Privy Council, 433.*）予以適用。該案中樞密院法官裁定，在印度缺乏相關法律

或既定習慣的情況下，商業中可適當借鑒英國法原則和規則作為法院裁判依據，但在適用時須充分考慮印度民眾獨特的貿易慣例和商業習慣（特別是與英國差異部分）。

必須承認，我們看不出這段樞密院裁決引文有何意義，該裁決明確以「缺乏相關法律」為適用前提。希刺先生所詬病的法律適用不確定性，本可以通過擬議條例解決，通過與一致請求通過該法的華人對「既定習俗」進行協調的方式解決。希刺先生完全忽視了一個關鍵事實，在積累了八年英國式戶主（house holder）登記的實際經驗後，本地華人主動申請進行合夥人登記，且 1867 年第 7 號合夥條例已明確界定並保障中國式隱名合夥或有限合夥的特殊法律地位和權利。相反，他徒勞地辯稱（第 10 頁），「強迫那些從企業獲利、但因未公布姓名而不被視為合夥人者進行登記」，鑒於華商企業中股份的普遍細分，將導致「不當的登記」「顯然將引發極大的不公」（第 11 頁）。至於條例的刑事方面和由此產生的所謂「損害」，希刺先生認為（第 12 頁），「為查處少數欺詐者，條例將所有華商既不涉罪也非邪惡的行為納入刑法的規制範圍；進一步暴露了其對貧富群體施加壓力的嚴重不平等；（第 13 頁）其不得不採取替代責任這一苛刻的權宜之計，規定『如不繳納罰金，可扣押和變賣合夥企業及被定罪者的貨物和動產以抵充罰金。』」

無論這些反對理由是否成立，僅需對條例進行若干修訂即可解決，且不觸及核心立法原則。至於其他反對意見（第 13 頁），包括該條例為下級政府雇員的敲詐行為開闢新路徑，以及「是否合夥」的爭議並不適宜在治安法庭（the Police Court）審理等論點，其說服力請讀者自行評判。不過，儘管我們已指出這封信的薄弱之處及通篇論證存在的片面性，但必須承認，初次閱讀時，我們如陷入迷宮般被深深吸引，只有深入研究其起源、全貌及具體指控細節後，方能識破這一單方陳述的弱點。特此強調這一點，是為了警示讀者避免被誤導——該信包含的反對合夥人登記的特殊抗辯（the special plea）被如此巧妙地隱藏，縱然其公開的論證振振有詞，具有藝術效果。作者悄然以執業律師姿態，看似為一個不瞭解真實情況的群體代言、向一位愚昧的殖民大臣無償提供意見，因而其成功不難理解，無論是公共媒體還是商會均不願加入反對這位辯護人的

行列，何況他承認了在破產法方面進行立法的必要性。無論如何，有很多真理（truth）在他這一邊，於是政府悄悄撤回了該擬議條例。

1875年初，政府就放棄了在強制華商企業合夥人登記方面採取進一步行動的計畫。公眾普遍認為政府將以某種形式修正現行破產法，以消除商界共識的弊害，但政府未付諸任何行動。這一長期引發公眾關注的議題被放任自流，而人們對過度投機的興趣日盛，白銀、鴉片和地產方面的投機規模逐漸擴大，賭博狂熱亦蔓延。最後，破產案件逐年遞增，且顯屬欺詐性質，由於策劃者深諳破產法的缺陷和法院組織機構的漏洞，以至於欺詐行為雖然顯見，卻無法讓欺詐者受到應有懲處。1877年，鑒於與華商交易中普遍存在的安全感和信任危機，香港總商會終於意識到迫在眉睫的危險，並採取了相應行動。

在1877年11月2日致政府的信函中，商會主席克錫（W. Keswick）⁶⁵先生精確概括了業界不滿，反駁了希刺先生反對以華商企業合夥人登記作為補救方式的論據。克錫先生代表商會委員會簡明指出，對香港華商企業成員進行登記，長期被歐洲商界視為亟待補足的制度缺口，若能實現，將普遍重建商業安全感和信心；委員會認為，似乎沒有任何合理理由反對頒布條例，強制所有華商企業登記合夥人姓名。一個由資深商人和銀號家組成的商會所慎重表達的意見本應受到重視，但政府卻置若罔聞。整個議題又被擱置了一年。

1878年8月26日，總商會再次敦促（政府）就上述建議作出決定，得到的官方答復只是重申總督此前決定，即暫時擱置整個議題。然而，這封日期為1878年8月28日的函件中有兩處值得注意。首先，其中稱「堅尼地爵士（Sir Arthur Kennedy）」⁶⁶認真考慮了此事，認為強制登記極不合適」（這一表述的真假我們無從判斷）；其次，函件提及「軒尼詩總督持相同看法」，但同時表示希望「有更多機會研究香港華商貿易的細節」。由於總督當時已抱定一種想法，認為在港英商註定將被華商排擠出局——該想法幾乎體現在他其後的每一次公開演講中，亦見於他的兩份

65 克錫（1834-1912），19世紀香港商界重要人物，怡和洋行核心管理者，亦為克錫家族（Keswick family）在怡和集團核心地位的奠基人。

66 堅尼地（1810-1883），愛爾蘭人，1872至1877年任香港第七任港督。

關於香港貿易的藍皮書報告。所謂「希望研究細節」，實則是暗示商會其建議不過是徒勞，在其任期內，華商合夥企業的登記問題必須繼續擱置。從那時起，總督就像羅馬元老院中的加圖（Cato）⁶⁷一樣，在演說中堅持反對在港英國商業，每次演講都以固定的「迦太基必被摧毀」（*caeterum censeo Carthaginem esse delendam*）結束——只需將「迦太基」替換為「在港的英國商業」一詞，便成了軒尼詩爵士在涉及商業事務的每次公開演講上的重頭戲。他甚至在這種場合以表演姿態模仿這位著名的羅馬演說家，將手放在長袍下面，指向心臟，試圖為他的譴責賦以悲劇性的力量。

香港總商會委員會並未因政府的拒絕而卻步。在年會上，商會成員普遍表達了訴求，在此激勵下，委員會於 1878 年 9 月 23 日再次致信政府，但鑒於總督眾所周知的反對立場，稍作讓步地建議至少應當公開香港華商企業成員姓名——正如洋商企業所為——即使不實施登記制度。同時，信函暗示該問題涉及廣大商人的利益，通過「公示或登記」華商合夥人的姓名提供必要資訊，將產生一種安全感。商會此番行動，顯然旨在避免當時有識商人皆預見的香港華商貿易危局——其因魯莽的投機和普遍的賭博不斷加劇。

然而，對華商而言尤為不幸的是，軒尼詩總督認為商會本身岌岌可危。他試圖干涉華商的合作模式，以避免其認為即將發生、針對在港英商等洋商貿易的災難。其所謂「研究華商貿易的細節」不過是以扭曲心理，在政府和社會層面動用其影響力，對那些註定失敗的英商企業加以阻攔，卻又慣於將根本不存在的反華傾向歸咎於這些商人；同時，他還以同樣手段公開或私下鼓勵那些主要的華人投機者，他喜歡用「華商銀錢業領袖及其他人」這一神秘頭銜來粉飾這些豪賭者。然而，鑒於華人過度投機和商業道德墮落的弊端不斷積累，中國與歐洲在港居民的公眾情緒均陷入不安，而他們不會被總督的這些長篇大論蒙蔽。

在 1878 年 11 月 11 日立法局會議上，在港歐洲人社群得以表達自己的情緒。希刺先生，當時已任總督親信，發現自己不得不冒昧挑戰總督在華人事務上的玫瑰色政策。他大膽地對自己在 1874 年小冊子中所持消極立場進行補足，發表了積極聲明，大意是「有必要對破產法進行一些

67 加圖（Marcus Porcius Cato, 234-149 BCE），古羅馬政治家、演說家。

改革」。據此，他建議「針對香港實際情況，以及英國破產法對香港的適配情況展開專項調查」。希刺先生隨後為支持其建議補充的論述值得引用，他指出：「破產法完全不符合華人的情況，他們自身並無此類制度，陷入困境的華商從不考慮破產；而是自行清算財產，（在香港）很少有體面商人會費心去證明破產。其結果是，進入我們法院的破產財產多為無需或極少需管理的資產，其目的往往帶有欺詐性質。有人打算逃避債務時，會極小心地將財產都轉移至香港以外，而當破產財產需清算時，即使這些人在本國擁有大量財產，我們的法院也無法處置」。代理首席大法官斯諾登（Snowden）先生支持希刺先生，並建議「應暫停實行破產法，直到出臺更適合香港的法律」。

然而，儘管大法官（Bench）和大律師公會（Bar）的代表亦從另一角度（*point d'appui*）公開指出此前媒體和最近商會抨擊的同樣弊端，總督卻執迷於其對商業形勢的構想，對在港英國商業將迅速衰落的預言得意洋洋，對不斷累積的警告充耳不聞。擬進行的調查未能推進，暫停執行破產法的建議也被總督視為瘋狂之舉。事態只能任其發展，現存弊端最終以報復性的方式「自我療愈」——當前席捲本地商業的災難，正是其代價。

在此之前，總督再獲警示。1879年，奉唐寧街之命，由軒尼詩爵士授權專員調查最高法院某些部門，專員的報告充斥著對華人商業道德墮落的影射。上文引用了其中一位專員（英國著名銀行家）的話，談到破產法對華商道德的嚴重危害。在談及1879年的情況時，這位專員稱（證據，第18頁）：「情況非常糟糕。如果大米價格每擔下跌20分，他們（華人）要麼與債權人和解，要麼訴諸法庭。自我們來到香港，從未見過現在這樣糟糕的情況。他們開始意識到，可以通過破產法庭（the Bankruptcy Court）規避責任。」對這最後一次警示，糊塗的總督同樣充耳不聞，整個改革議題，無論是合夥人登記還是破產法修訂，都被政府有意遺忘，在近兩年間刻意回避。

最後，1881年6月3日，就在華商信用和償付能力崩潰的前幾個月，總督在立法局發表了如下演說——鑒於華商現狀及商界近期提交的請願書，這個政治悲劇演員在觀眾的聲嘶力竭中退場，而演說中的謊言現也

被揭穿——「我也」，軒尼詩爵士說，「還有機會就另一項建議徵詢華人的意見。商會向我提交議案，建議政府對華人商行的所有隱名合夥人進行登記。他們指出，要查出華人商行的實際出資者是極其困難的，因此建議通過法律強制（輔以懲罰保障）華人商行裡所有持股者進行登記，無論股份多微小。商會補充說，他們無意將這一制度適用於歐洲人的企業，而希望只適用於華人。根據我一貫的原則，我就此徵詢了若干華商銀號領袖和業界人士，但他們說華商貿易體系會因此被徹底打亂——在香港，就像在任何其他華人社會一樣，他們有著非同尋常的投資網路，（登記）這樣的制度會嚴重干擾華商貿易，並使香港失去對華商的吸引力。因此，我拒絕同意商會的建議。」

總督發表這篇演說的主要目的是要讓海內外相信，香港華商正處於最健康和繁榮的狀態，而臭名昭著的地產投機也是正常商業行為，至於總督是否贊成幾年前被提出的合夥登記制度這一補救措施，在其論述中已無足輕重，任何舉措都為時已晚。這位總督於 1882 年 3 月離開香港，任內給予華人投機者的支持勉強推遲了危機的到來，但此時，崩盤已然開始。如今災難性的破壞已成定局，香港社會和政府面臨的唯一問題是吸取過去的教訓，同時滿懷希望地展望未來。

八、餘論

在結束我們對影響華人的商法，尤其是對香港合夥登記制度和破產法的研究之際，我們聲明，對於親身見證香港華商過去十五至二十年發展歷程的人而言，本文或許並無新見。然而，從商法的角度來看，上述對華人商業諸特徵的梳理，彙集了眾多常被忽視的要點。即使部分讀者憑藉個人經驗，對本研究的主題已頗為熟悉，也會因本文對其零散經驗的系統整合而對若干要點有新的認識，進而加強對整個事態的把握。無論我們對這一廣博課題的論述如何，相信已使讀者滿意的是，與香港華商貿易發展相關的部分歷史事實是無可爭辯的，尤其是當當地華商貿易掙扎於商業危機之時，這些史實更具有特殊意義。茲作扼要概括：首先，

從歷史考證角度而言，在香港開埠的頭 20 年裡，香港華商在缺乏破產法的環境中實現了繁榮興旺；同樣無疑的是，在此期間，雖然當地華人對破產法、隱名合夥人責任豁免等概念尚無認知，但華商貿易體系及商業道德保留了中華帝國的所有核心特徵，而中華帝國的貿易是在嚴格的限制性制度下進行的，商業道德是通過有威懾力的法律維持在一個較高水準的。

此外，雖然事後歸未必完全嚴謹，但不爭的事實是，1864 年破產法和 1867 年合夥企業條例在香港實施的時間，與當前商業危機的主要因素（即華人商業道德的明顯敗壞、華人中普遍存在的投機及最後導致信用和信心喪失的破壞性後果）在發生時間上明顯吻合。這些因素在當前達到頂點，使華洋商業往來中的資本流通陷於癱瘓。同樣毋庸置疑的是，英國破產法在實踐中已被證明其立法原則與香港華人的傳統商業習慣抵牾，英國破產法庭的運作機制已被證明存在缺憾——無法處理華人違約者欺詐性的破產申請，且在資產狀況存疑時，債權人幾乎無法通過破產法庭程式追回與巨額損失相稱的賠償。至於合夥條例，也難以否認，由於其遺漏了強制合夥人登記的規定，因此在執行中導致隱瞞合夥結構的華商和習慣公開合夥人姓名的洋商之間，處於不平等的法律適用環境。最後一個不爭的事實是，自 1873 年以來，由華人社會、媒體、法官、律師和香港總商會所表達的意見，逐步清晰和堅定地指出，破產法存在的根本缺陷與華商企業合夥人登記或披露機制的缺位，是釀成當前香港華人商業災難的根源。

至此，相信熟知香港華商歷史的實務界人士都會認可上述論斷。然而，從這一堅實的基礎出發，我們更需進一步探討的是如何從歷史中吸取教訓和採取補救措施，幫助商業主體消除華商貿易所遭受的弊病。上述調查表明，香港華商貿易多年弊病的根源在於商事立法，在於將基於英國商業特殊環境制定的法律套用到香港華商體系中。回溯歷史可知，英國亨利八世時期頒布的破產法與 1861 年香港破產法相似，前者不協調的情況復現在香港實行的同一法律及其對華商的適用上；而使香港的情況更糟糕的是當地對英國合夥法的引入，尤其是在引入時未考慮強制登記制度。如此，華人商業當前的墮落是自然的結果。

對於如何遏制英國商事立法所滋生的弊端，我們假定讀者已注意到，在不同時期都曾有人提出過補救措施（讀者亦或提出過），但需強調的是，在主張以新立法彌補不良舊法缺陷之前——畢竟此舉可能埋下新問題，更謹慎的做法是優先考慮無需立法當即可採的措施。基於這一思路，有三點建議值得考慮。第一，建議向政府請願、要求強制登記的華商界，應先致力於自願達成一項普遍的決議，不等待強制立法，而是借鑒英商做法，通過公共報紙公布對外貿易的每家華商企業的顯名合夥人姓名。這一措施將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目前對華商信用缺乏信心的狀況。第二，建議立即按照 1879 年專員報告中所指路徑，對破產法庭有缺陷的組織架構及其工作進行修正。無需任何立法，只需落實以下段落所載建議——這些段落是我們從報告中（第 70、71 頁）逐字摘錄的：⁶⁸

律政司：英屬圭亞那作為相對較小的殖民地，其法院設有專職會計師及破產管理人（Official Administrator），並配備約八名胥吏。一旦宣布破產，即刻會有一名胥吏被派往接管庫存貨物與賬簿，封存所有財產，甚至沒能耽誤五分鐘。

主席：這會使我們這一些破產人感到驚訝。

律政司：我知道有個破產申請人以為能在官方管理人第二天收到消息前轉移財產，沒想到管理人直接介入接管，在他臥室櫃中查獲的現金，竟足以清償所有債務。

主席：此類果斷行動確實有益。

律政司：這怕是會使一些華人大感意外。

主席：那裡沒有這類事情發生嗎？

沃頓（Wotton）先生：沒有；常是經過數周才拿來賬簿。

律政司：會計師的職責就是即時記賬並彙報所有賬目，相當有效。

托勒（Toller）先生：確實；法官可隨時就賬目問題諮詢會計師。

律政司：很多事情都是由會計師事前解決的。其提交書面報告，僅任一方律師對報告提出異議，事情才會進入訴訟程式。這意味著（會計

68 根據香港最高法院破產法庭庭審記錄，下文的沃頓（Wotton）先生、托勒（Toller）先生均為經驗豐富的出庭律師，代理破產案件數量不少。參見“Supreme Court,” *The China Mail*, vol. 38, no. 5900, June 15, 1882, p. 3; “Supreme Court,” *The China Mail*, vol. 40, no. 6466, April 15, 1884, p. 3.

師有)大量前期工作。

沃頓先生：我非常確信，一個合適會計師的工作會非常忙碌。

主席：政府將看到設置專職會計師的諸多益處，他們當然不願意放棄本應歸入國庫的錢。順便說一句，我還認為會計師需配有一兩名助手，一些有能力的人。

律政司：我認為每個破產案件都應有專人主要負責，所有資產收支都應由官方管理人即時介入。

托勒先生：然而目前沒有任何保障。

傑克遜(Jackson)先生：不，這太可怕了，當破產管理人介入時，卻發現債務人只剩一個空櫃，所有財產已被轉移一空。試想一家華商企業本來完全有償付能力，僅因四分之一的資本損失而「資不抵債」，到法院介入時，帳面甚至不足十元。

律政司：最終結果是，所有破產案件均源自債務人主動申請。若由第三方提出破產申請，一旦債務人存在誠信問題，必將衍生諸多漏洞。正如傑克遜先生提到某華商破產案的細節，並說若此人被關進監獄 12 小時，其友人就會拿來其財產清償債務。

律政司：若無華人助理會計在專職會計師監督下協助賬務管理，恐難以落實有效監督。

主席：現有體系雖設置收賬員，但華民政務司應配備一兩名胥吏，確保在破產申請獲准後即刻接管企業場所、賬簿及全部資產。

律政司：以英屬圭亞那為例，其破產管理機構效率極高，接管所有破產及無人管理財產，管理人報酬可觀。其主要面對華人和葡萄牙人——都是小商店主，而他與他們周旋的唯一方式就是馬上去把東西拿走 (the only way in which he could deal with them was to go at once and take the things)。

傑克遜先生：若政府根據首席大法官建議委託專業人員在此採取行動，須賦予其一定的行動自由度。

律政司：實際情況是，遺囑中常指定破產管理人作為遺囑執行人。當某項遺產管理不善時，當事人往往會任由不利判決生效，從而讓管理人介入處置。數年後，管理人會將遺產歸還當事人，此時債務已全數免

除。

很難想像，能有對破產法庭組織和運作缺陷的揭露和批判比上述摘錄更為全面徹底，且其不僅指出缺陷，還提出補救措施。然而，自其被撰寫、付梓已過三年，政府至今仍未為破產法庭配備專業會計或華人助理會計。由於沒有合適人員，1882 年的情況與 1879 年相差無幾。客觀而言，的確很難指望軒尼詩爵士朝著上述路徑推進改革。而在現任政府的領導下，尤其是在費利普（George Phillippo）⁶⁹ 爵士任首席大法官的情況下，我們可以期待其在擔任律政司、最高法院委員會成員時所表達的意見付諸實施。此外還有第三項建議——若認為必要，可在啟動新立法之前優先嘗試——即希刺先生在 1878 年擔任立法局議員時提出的：應針對香港實際情況，以及英國法律在多大程度上適應香港的情況開展專項調查。

然而，即使上述措施悉數落地，香港華商決心自願效仿加州、西貢等地華人公布其合夥人姓名，且破產法庭按照上述方向加以完善，仍可能會發現這些產生良好效果的重要措施僅觸及弊端的表面。誠如前文所述，弊端的真正根源在於我國法律，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以立法手段保障這些初步措施，重點涉及破產法和合夥登記制度。針對這些議題，目前已有多項成熟建議可供借鑒。

關於破產法的修訂，讀者當記得代理首席大法官斯諾登先生於 1878 年 11 月 11 日立法局會議上提出的主張，即暫緩實行破產條例，直至制定出更契合香港需求的規則。這乍看係激進之舉，實則出於對破產法適用於華商貿易嚴重弊端的深刻體察。無論此類果斷舉措可能帶來短暫不便，卻必將有效刺激立法機關，使其意識到有必要迅速採取行動解決破產法的缺陷。對此，自然衍生出一個問題：在香港這一環境下，是否最好不制定破產法。當修訂破產法最終提上議程時，這個問題很可能會在議會中引發討論。同時，我們建議讀者關注舍布魯克（Sherbrooke）⁷⁰ 勳

69 費利普於 1882 至 1888 年擔任香港首席大法官，在調任香港前曾擔任直布羅陀律政司（Attorney General of Gibraltar），負責該殖民地的法律事務。參 Douglas Clark，〈香港法律史測驗 #14〉（「香港律師會」，<https://www.hk-lawyer.org/tc/content/香港法律史測驗-14>，2015.6，讀取 2025.7.16）。

70 即羅伯特·洛（Robert Lowe, 1817-1904），英國維多利亞時代改革派政治家，1871

爵為支持其徹底廢除破產法庭的主張所提出的有力論據（見《十九世紀》〔*Nineteenth Century*〕，1881年8月）。

關於合夥登記制度的確立，讀者當記得華人社會曾兩次向政府請願要求採取這一方案；1874年，政府實際公布了一項條例草案，體現了強制華商企業合夥人登記的原則；1877年和1878年，香港總商會對這一原則予以大力支持。香港的中英商界達成的這一重要共識，在考慮強制登記是否可取時，應具有分量。在這方面，我們亦請讀者注意一個重要事實，即香港本地對適用於華人的合夥法修訂版未輔以華商企業合夥人公示或登記深感不滿時，該法在英國商界同樣引發了相當程度的不滿。在聯合商會（*The Associ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數年前的決議中，以下內容值得立法機構充分考慮：聯合商會認為，「對維多利亞女王第28與第29年法案第86章進行修訂，以消除現行法律中關於『通過預付資本或提供服務報酬參與商業企業利潤分配，本身不應被視為構成合夥』這一規定所導致的權責不確定性。在商會看來，通過制定法律強制公開此類資本預付或服務提供的條款，並對無限責任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的不同責任作出規定，立法機構制定該法的明確意圖將得以實現，公眾利益亦將得到保障。」

若以上建議有助於喚起公眾的注意，意識到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應採取必要行動，彌補不恰當完備的立法對華人商業造成的傷害——並且，若以上考察有助於澄清本文這一至關重要的議題，我們的目的就充分達成，儘管該議題或將有我們尚未注意到的進一步影響。

年獲封舍布魯克第一子爵（1st Viscount Sherbrooke）。參見張紅，《英帝國史（第六卷）英帝國的危機》（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19）第1章。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清·陳鏞勳著，莫世祥校注，《香港雜記（外二種）》，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6。

“1542: 34 & 35 Henry 8 c.4: Statute of Bankrupts.” The Statutes Project: Putting Historic British Law Online. Accessed July 16, 2025. <https://statutes.org.uk/site/the-statutes/sixteenth-century/1542-34-35-henry-8-c-4-bankrupts-act/>.

“1705: 4 Anne c.17: Frauds frequently committed by bankrupts.” The Statutes Project: Putting Historic British Law Online. Accessed July 16, 2025. <https://statutes.org.uk/site/the-statutes/eighteenth-century/1705-4-anne-c-17-frauds-frequently-committed-by-bankrupts/>.

Debtors Act 1869.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Vict/32-33/62/contents>.

Despatches: April-June, 1908. TS War and Colonial Department and Colonial Office: Hong Kong, Original Correspondence CO 129/347. The National Archives. Kew, United Kingdom.

“SUPREME COURT ORDINANCE.” Historical Laws of Hong Kong Online. <https://oelawhk.lib.hku.hk/items/show/42>.

The China Mail.

二、近人研究

（一）中文

王帥一，〈明清時代的「中人」與契約秩序〉，《政法論壇》2016：2，北京，頁 170-182。

白德瑞（Bradly Ward Reed）著，尤陳俊、賴駿楠譯，《爪牙：清代縣衙的書吏與差役》，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

余繩武、劉存寬主編，《十九世紀的香港》，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利雅卡·艾哈邁德 (Liaquat Ahamed) 著, 巴曙松、李勝利等譯, 《金融之王: 毀了世界的銀行家》,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1。
- 吳欣, 〈明清時期的「中人」及其法律作用與意義——以明清徽州地方契約為例〉, 《南京大學法律評論》2004 春, 南京, 頁 166-180。
- 哈利·波特 (Harry Potter) 著, 胡育、武卓韻譯, 《牢影: 英國監獄史》,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22。
- 徐睿, 〈從「父債子還」到依例破產——香港《破產條例》的百年變遷〉, 收於何志輝主編, 《跨域法政研究》2019 年第 1 卷, 澳門, 啟蒙時代出版社, 2019, 頁 91-104。
- 袁躍華, 〈近代英國個人破產觀念的變遷〉, 《河北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2021: 2, 保定, 頁 150-160。
- 張世慧, 〈中國近代破產制度的孕育與建立 (1750-1935)〉,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2016。
- 張紅, 《英帝國史 (第六卷) 英帝國的危機》, 江蘇, 江蘇人民出版社, 2019。
- 張曉暉, 《香港近代經濟史 (1840-1949)》, 廣東, 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1。
- 許俊琳, 〈當傳教士成為被告: 清末烏石山教案的法律史分析〉, 《福建師範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2019: 2, 福州, 頁 100-110。
- 彭凱翔, 《從交易到市場: 傳統中國民間經濟脈絡試探》, 杭州, 浙江大學出版社, 2015。
- 斯當東 (George Staunton) 著, 葉篤義譯, 《英使謁見乾隆紀實》, 北京, 群言出版社, 2016。
- 費奧娜·托米 (Fiona Tolmie) 著, 湯維建、劉靜譯, 《英國公司和個人破產法》,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0。
- 項焱、張雅雯, 〈從破產有罪到破產免責: 以英國個人破產免責制度確立為視角〉, 《法學評論》2020: 6, 武漢, 頁 146-160。
- 馮邦彥, 《香港華資財團 (1841-1997)》, 北京, 東方出版中心, 2008。
- 楊湘鈞, 《帝國之鞭與寡頭之鏈: 上海會審公廨權力關係變遷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6。
- 羅威廉 (William T. Rowe) 著, 江溶、魯西奇譯, 《漢口: 一個中國城市的商業和社會 (1796-1889)》,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6。

(二) 英文

- Dirks, Nicholas B. Foreword to *Colonialism and Its Forms of Knowledge: The British in India*, by Bernard S. Coh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 Giliker, Paula. *Vicarious Liability in Tort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 Hood, Christopher, and Rozana Himaz. *A Century of Fiscal Squeeze Politics: 100 Years of Austerity, Politics, and Bureaucracy in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 Levine, Ross, Chen Lin, Chicheng Ma, and Yuchen Xu. “The Legal Origins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the Shanghai Concessions.” *Journal of Finance* 78, no. 6 (December 2023): 3423-3464.
- Lewis, W. Arthur.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22, no. 2 (May 1954): 139-191.
- Ng, Michael (吳海傑). “Dirt of Whitewashing: Re-conceptualising Debtors’ Obligations in Chinese Business by Transplanting Bankruptcy Law to Early British Hong Kong (1860s-1880s).” *Business History* 57, no. 8 (2005): 1219-1247.
- Reed, Bradley Ward.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Cali.: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Rowe, William T.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Cali.: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三、網路資料

- Douglas Clark, 〈香港法律史測驗 #7〉, 「香港律師會」, <https://www.hk-lawyer.org/tc/content/香港法律史測驗-7>, 2014.11, 讀取 2025.7.16。
- Douglas Clark, 〈香港法律史測驗 #14〉, 「香港律師會」, <https://www.hk-lawyer.org/tc/content/香港法律史測驗-14>, 2015.6, 讀取 2025.7.16。
- The Editors of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Baring Family.” *Encyclopedia Money*, accessed July 16, 2025, <https://www.britannica.com/money/Baring-family>.

〈John Jackson SMALE〉，「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https://app.legco.gov.hk/member_front/cn/library/member_detail.aspx?id=579，讀取 2025.7.16。

〈William Henry ADAMS〉，「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https://app.legco.gov.hk/member_front/cn/library/member_detail.aspx?id=755，讀取 2025.7.16。

The Commercial Law Affecting Chines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 and Bankruptcy Law in Hong Kong

Translated with Annotations by RUAN Jiahe*

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This article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1882 *China Mail*^a under the title “The Commercial Law Affecting Chines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 and Bankruptcy Law in Hong Kong,” and was authored by British merchants.^b Using the 1881 Hong Kong property speculation boom as its starting point, the article thoroughly examines the complex interactions between British commercial law—represented by bankruptcy law and the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 system—and traditional Chinese commercial practices in contemporary Hong Kong.

*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Visiting Scholar,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 One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English-language newspapers in Hong Kong in the 19th century, it was founded on February 20, 1845, and managed and published by the British businessman Andrew Dixon (?-1873). In March 1871, the newspaper published a Chinese version, *Zhongwai Xinwen* 中外新聞 (Chinese and foreign news), and in April of the following year, it launched a separate Chinese version, *Huazi Ribao* 華字日報 (Chinese Mail). *Huazi Ribao* ceased publication in 1941, resumed publication in April 1946, and then ceased publication again in July of the same year. *Dechen Xibao* 德臣西報 (Dixon Western Newspaper) was renamed *Zhongguo Youbao* 中國郵報 (The China Mail) based on its English name in 1967, and ceased publication in August 1974. See Chen Huixun 陳鏗勳, *Xianggang zaji (wai erzhong)* 香港雜記(外二種), annotated by Mo Shixiang 莫世祥 (Guangzhou 廣州: Jinan University Press 暨南大學出版社, 1996), 81.

b Michael Ng speculated that the author was a male editor of the publication. Michael Ng (吳海傑), “Dirt of Whitewashing: Re-conceptualising Debtors’ Obligations in Chinese Business by Transplanting Bankruptcy Law to Early British Hong Kong (1860s-1880s),” *Business History* 57, no. 8 (2005): 1231.

The article presents three core comparative frameworks: first, systemic differences between traditional Chinese commercial law and British commercial law; second, shifts in the “nature” of local commerce before and after Hong Kong’s adoption of British law; third, divergent institutional stances of the government versus the Chinese community.

According to the authors, Chinese commercial law exhibited the following key features. It lacked a systematically codified commercial code, with norms scattered across penal statutes, imperial decrees, and case compilations that deferred to local commercial customs. It centered on protecting producers and restricting commerce to the circulation of daily necessities. Dual control over trade was imposed through state-authorized intermediaries and guild organizations. Complex partnership structures emphasized familial joint liability and unlimited responsibility. Lacking a debt discharge mechanism, it relied on severe penalties to enforce obligations and featured cumbersome procedures. The authors emphasized that the fundamental divergence between Chinese and British commercial law lay in the former seeking “profit equilibrium” through state intervention, while the latter prioritized maximizing capital fluidity via free trade. It was precisely this difference that triggered intense conflict in colonial Hong Kong. The introduction of British bankruptcy and partnership law disrupted Chinese commercial traditions, which were tightly constrained by the state, traditional guilds, and familial duties; in so doing, it fueled speculation and eroded commercial morality, thus constituting the institutional root of crises among Chinese merchants at that time. Regarding state-society dynamics, the government’s direct transplantation of British law and sluggish response to its negative repercussions, contrasted sharply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ty’s—especially the Chinese merchant community’s—repeated petitions and proactive actions.

From the translator’s perspective, the article is valuable in at least three ways. First, it provides rich historical details and research leads. As an early

systematic analysis of commercial law transplanted in modern Hong Kong, it offers a useful compendium of information for legal and economic history research; even simple textual verification of its content (e.g., references to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s in 1863, 1867, and 1878 focused on commercial law issues) would be of significant interest. Second, it promotes theoretical reflections on comparative law and legal culture. The article is contextualized within different legal culture, and it fully demonstrates how Chinese and British cultural systems approached legal immanence, and navigated the integration of legal orders. Third, it offers practical insights. It put forward three proposals for commercial law reform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partners, strengthening of bankruptcy management, and special legal research). Although these were reject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core idea that “law adapts to local commercial customs” remains prescient. Present-day legal coordination efforts can still learn from its successes and failures, emphasizing the balance between commercial traditions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authors were neither legal professionals nor China specialists, and they clearly wrote from a European perspectiv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law and descriptions of Sino-British legal differences may not accurately reflect legal practice at that time. Terms such as government farms, insolvency and bankruptcy were also misused or conflated. Given advances in research since the original publication of this article, readers enjoy a more precise understanding of these 1882 observations. For instance, regarding the authors’ descriptions of guild operations and pricing mechanisms, studies by William T. Rowe^c and Peng Kaixiang 彭凱翔^d offer important corrections and more accurate accounts;

c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d Peng Kaixiang 彭凱翔, *Cong jiaoyi dao shichang: Chuantong Zhongguo minjian jingji mailuo shitan 從交易到市場: 傳統中國民間經濟脈絡試探* (Hangzhou 杭州: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學出版社, 2015).

regarding the authors' understanding of traditional Chinese bankruptcy procedures and depictions of clerks as a group in local government, works by scholars such as Zhang Shihui 張世慧^e and Bradley Ward Reed^f provide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Nevertheless, some of the authors' reflections reveal the "persistent stereotypes" about Chinese law in Western society, reminding us that concepts like bankruptcy and partnership remain contested despite extensive scholarly debate. It is to be hoped that this article will inspire further Sino-Western theoretical dialogue. Finally, this translation adheres faithfully to the original text, while striving to provide annotations that will further readers' comprehension. However, given the translator's limited research and translation expertise, correction is warmly welcomed.

Keywords: bankruptcy law,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 modern Hong Kong, Chinese merchants petition

e Zhang Shihui 張世慧, "Zhongguo jindai pochan zhidu de yunyu yu jianli (1750-1935)" 中國近代破產制度的孕育與建立 (PhD diss.,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華中師範大學, 2016).

f Bradley Ward Reed,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Cali.: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